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额虽然较上年度增长 17.03%，2015 年全年达 45.79 亿元，但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幅度达 35.97%，包括污水处理、煤气、天然气销售、公交运输业务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由正转负，公司盈利能力下滑。提请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保持关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所处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八、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扬城控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一）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城控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亚明

联系地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电话：0514-87937281

传真号码：0514-87937256

电子邮箱：5315478@qq.com

（四）公司其他信息

注册地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办公地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邮政编码：225002

（五）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阅。

公司年度报告的备置地为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未发生变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6 年 3 月，扬州市国资委经研究后任命戚磊、李志斌为发行人新增董事，原董事会成员不变，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增加至 5 人。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海萌、谢菲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系人：陈一、孟翔、谈俊彦

联系电话：010-66553783

（三）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人：徐律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聘期已满，公司研

究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后续审计机构，并履行相应招标手续，最终比选确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公允性，并且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以上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已公开发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共一只，为“16 扬城控”。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请参考第三节第四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现将这只债券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一、 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扬城控（上交所）。

3、债券代码：136330.SH（上交所）。

4、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22 日。

5、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6、债券余额：15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11、本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或兑付日，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扬城控”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始发行，所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到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 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一）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安排

本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16 扬城控”跟踪评级机构，根据本公司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相关约定，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主体评级差异情况

除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评级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也对公司进行了主体评级，具体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6-2-2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7-2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5-6-2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16 扬城控”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6 扬城控”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6 扬城控”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二）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对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三）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每年对公司进行回访，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七）发现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和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八）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九）公司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

并督促公司、增信机构等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十）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十二）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圆满地履行了上述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在履行职责时，并无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详见公司网站，以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第三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4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4、2015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7231047.55	6163003.59	1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3699.67	2877088.41	1.27%
营业收入	457942.82	391291.74	1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6.01	35841.30	-69.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13517.28	231510.15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8.25	118823.08	-4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22.33	-578272.08	-3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92.13	616222.68	-18.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788.79	519140.93	51.3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72	1.99	-13.49%
速动比率	1.24	1.39	-11.12%
资产负债率	57.95%	51.56%	12.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10%	11.16%	-30.05%
利息保障倍数	1.30	2.03	-36.0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2	2.12	-23.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4	1.63	68.2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0

1、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69.68%，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额虽然较上年度增长 17.03%，2015 年全年达 45.79 亿元，但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幅度达 35.97%，包括污水处理、煤气、天然气销售、公交运输业务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由正转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41.23%，主要是由于本年工程项目投入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39.57%，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1.3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初现金及等价物余额较 2014 年初现金及等价物余额多 20.34 亿元所致。

5、报告期内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下降了 30.05%，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在内的有息负债增长所致。

6、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了 36.09%，主要是息税前利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负增长。

7、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增长了 68.22%，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8、报告期内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了 23.51%，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了 4.89 亿的负增长。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4）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现金流量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9,091,992.70	5,671,645,843.20	5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285,556.12	21,007,570.70	96.53%
应收票据	14,664,620.90	78,894,669.74	-81.41%
应收账款	1,127,971,405.70	841,089,205.69	34.11%
预付款项	4,730,915,243.74	3,532,755,550.42	33.92%
应收利息	7,452,721.93	9,727,766.24	-23.39%
应收股利	35,965,684.63	36,365,684.63	-1.10%
其他应收款	10,772,794,225.29	8,569,258,487.18	25.71%
存货	10,662,639,220.94	8,698,115,087.96	2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265,776,035.00	-77.42%
其他流动资产	1,477,853,041.58	1,204,515,734.40	22.69%
流动资产合计	37,880,633,713.53	28,929,151,635.16	3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4,090,245.55	3,290,317,225.85	8.62%
长期应收款	160,128,888.88	56,000,000.00	185.94%
长期股权投资	4,049,609,875.44	3,335,566,187.28	21.41%
投资性房地产	10,537,110,742.86	6,880,597,502.91	53.14%
固定资产	5,394,175,600.91	8,417,650,568.40	-35.92%
在建工程	4,805,448,822.67	4,190,468,800.60	14.68%
工程物资		6,738,822.00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34,677.57	151,353.07	1112.18%
无形资产	4,078,008,566.95	4,548,492,372.21	-10.34%
商誉	29,973,725.80	27,444,984.17	9.21%
长期待摊费用	189,577,579.08	211,407,173.65	-1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01,923.31	17,022,256.43	14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8,181,116.25	1,719,026,987.34	-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29,841,765.27	32,700,884,233.91	5.29%
资产总计	72,310,475,478.80	61,630,035,869.07	17.33%

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9,600,000.00	2,250,800,664.56	32.38%
应付票据	2,080,673,233.00	864,203,132.00	140.76%
应付账款	2,291,868,888.46	1,142,473,509.95	100.61%
预收款项	1,700,482,181.78	1,342,055,478.11	26.71%
应付职工薪酬	94,948,751.81	92,947,390.03	2.15%
应交税费	245,979,732.00	464,837,060.39	-47.08%
应付利息	381,157,509.31	372,134,583.25	2.42%
应付股利	42,609,194.00	154,652,873.75	-72.45%
其他应付款	4,402,658,622.96	3,128,553,466.14	4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9,490,324.01	3,732,051,934.70	55.40%
其他流动负债	2,006,829,030.57	1,007,307,139.73	99.23%
流动负债合计	22,026,297,467.90	14,552,017,232.61	5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79,449,445.81	8,564,047,308.14	-0.99%
应付债券	7,302,580,641.54	5,327,901,056.45	37.06%
长期应付款	1,775,176,814.42	1,397,815,748.71	27.00%
专项应付款	1,328,866,385.35	1,370,669,294.52	-3.05%
递延收益	970,406,888.73	543,397,819.10	7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8,779.99	4,169,654.30	2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90,326.18	19,439,750.58	-2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6,579,282.02	17,227,440,631.80	15.38%
负债合计	41,902,876,749.92	31,779,457,864.41	31.86%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现金	771,665.35	1,339,638.71	-42.40%
银行存款	6,110,889,061.41	3,987,493,481.14	53.25%
其他货币资金	2,837,431,265.94	1,682,812,723.35	68.61%
合计	8,949,091,992.70	5,671,645,843.20	57.79%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加 57.79%，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别增加 21.23 亿元和 11.55 亿元所致。

(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9,548.75	2,910,600.00	-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5,211,856.95	838,178,605.69	34.24%
合计	1,127,971,405.70	841,089,205.69	34.1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34.1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新增应收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2.24 亿元所致。

(三)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6,330,960.49	42.41	1,374,858,779.95	38.92	45.93%
1-2 年	994,110,723.22	21.01	961,120,362.07	27.2	3.43%
2-3 年	697,906,738.06	14.75	336,287,716.16	9.52	107.53%
3 年以上	1,032,566,821.97	21.83	860,488,692.24	24.36	20.00%
合计	4,730,915,243.74	100	3,532,755,550.42	100	33.9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33.9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新增预付双桥街道财政国库 7.92 亿元拆迁款所致。

（四）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772,794,225.29	8,569,258,487.18	25.71%
合 计	10,772,794,225.29	8,569,258,487.18	25.7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30,500.05	0.48	45,582,700.05	87.27	6,647,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0,774,872,943.87	99.49	8,726,518.58	0.08	10,766,146,42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3,411,340.04	0.03	3,411,340.04	100.00	
合计	10,830,514,783.96	100.00	57,720,558.67		10,772,794,225.29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35,495.50	0.69	59,335,495.5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88,578,477.91	99.28	19,319,990.73	0.22	8,569,258,48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6,011.30	0.04	3,386,011.30	100.00	0.00
合计	8,651,299,984.71	100.00%	82,041,497.53		8,569,258,487.18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元

2015-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代垫款及其他	2,289,358,717.28	3 年以上	21.14
扬州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代垫款及其他	1,486,008,286.24	3 年以内	13.72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代垫款及其他	1,350,000,000.00	1 年以内	12.46
扬州东升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1,084,333.30	1 年以内	6.93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新铁产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2,523,837.36	1 年以内	5.93
合计			6,518,975,174.18		60.18

(五) 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原材料	53,152,558.71	47,015,626.61	13.05%
库存商品	29,031,006.51	35,717,244.70	-18.72%
生产成本	4,550,112.44	-	-
开发成本	5,915,085,097.58	6,927,918,571.90	-14.62%

开发产品	4,617,179,606.10	1,544,749,003.73	198.90%
周转材料	436,467.15	3,353,262.63	-86.98%
低值易耗品	3,004,384.67	-	-
工程施工	35,708,297.17	139,361,378.39	-74.38%
其他	4,491,690.61	-	-
合计	10,662,639,220.94	8,698,115,087.96	22.59%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开发产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98.9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发的保障房项目、国泰大厦和京杭融园等地产项目较多所致。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15,979,512.51	8,799,530.17	81.60%
合计	1,477,853,041.58	1,204,515,734.40	22.69%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4,090,245.55	3,290,317,225.85	8.62%
合计	3,574,090,245.55	3,290,317,225.85	8.62%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房屋及建筑物	10,198,846,626.41	6,532,855,445.45	56.12%
土地使用权	338,264,116.45	347,742,057.46	-2.73%
合计	10,537,110,742.86	6,880,597,502.91	53.14%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56.12%，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扬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原先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房屋报告期内用于对外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所致。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房屋及建筑物	1,999,884,940.25	5,642,374,941.30	-64.56%
专用设备	2,523,858,868.16	1,558,051,992.35	61.99%
机器设备	309,201,163.45	783,405,102.54	-60.53%
运输设备	434,687,355.95	283,230,262.53	53.4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6,543,273.10	150,588,269.68	-15.97%
合计	5,394,175,600.91	8,417,650,568.40	-35.92%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64.56%，主要原因子公司扬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原先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房屋报告期内用于对外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所致。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在建工程	4,805,448,822.67	4,190,468,800.60	14.68%
合计	4,805,448,822.67	4,190,468,800.60	14.68%

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列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交通客运枢纽	7,208,966.02
车辆	250,415,384.79
停车厂建设	29,852,964.18
南邮通达学院	170,325,272.64
国展中心工程(二期)	215,314,798.64

商务行政区工程	564,149,448.13
体育场	424,726,468.76
会展酒店	106,720,631.85
会展三期	120,013,834.90
高压管网	1,963,687.48
中压管网	31,829,774.75
低压管网	21,157,767.82
管网改造	14,975,876.37
川气专项	152,041,474.93
燃气储备站	41,624,829.04
加气站	5,725,754.31
沿江区域供水工程	9,547,892.93
维扬片区供水工程	28,808,972.83
湖西水厂一期工程	10,833,073.98
第一水厂提标扩建工程	392,898,003.24
头桥水厂扩建工程	104,866,536.53
廖家沟取水口迁建工程	81,545,683.58
自来水公司管道工程	33,405,613.22
自来水公司基建工程	82,174,207.55
汤汪二期管网完善工程	34,880,105.24
六圩三期工程	187,705,153.29
扬州市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108,679,208.47
万福路	1,191,376,934.87
洁源光伏发电项目	11,512,250.00
迎宾馆装修	71,886,444.71
商城商圈基建项目	4,475,251.28
检测中心	16,706,325.04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41,931,421.32
商城大楼	41,875,262.71
其他零星工程	192,293,547.27
合计	4,805,448,822.67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土地使用权	4,063,287,095.55	4,533,200,780.12	-10.37%
软件	12,149,185.58	13,765,981.21	-11.74%
其他	2,572,285.82	1,525,610.88	68.61%

合计	4,078,008,566.95	4,548,492,372.21	-10.34%
----	------------------	------------------	---------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预缴税金	254,273,669.45	254,273,669.45	0.00%
大学生扶持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委托贷款	1,130,000,000.00	1,460,730,000.00	-22.64%
房屋维修金	534,105.29	534,105.29	0.00%
住房周转金	349,605.95	347,178.25	0.70%
房屋改造	3,718,281.3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995,000.00	-	-
其他	310,454.21	142,034.35	118.58%
合计	1,568,181,116.25	1,719,026,987.34	-8.78%

(十三)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信用借款	1,334,000,000.00	125,000,000.00	967.20%
保证借款	1,222,500,000.00	1,442,500,000.00	-15.25%
抵押借款	42,500,000.00	575,000,000.00	-92.61%
质押借款	180,600,000.00	108,300,664.56	66.76%
其他	200,000,000.00	-	-
合计	2,979,600,000.00	2,250,800,664.56	32.38%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32.3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新增信用借款较多所致。

(十四)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2,080,673,233.00	814,203,132.00	155.55%

信用证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80,673,233.00	864,203,132.00	140.76%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增长 32.3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工工程项目较多，公司为支付工程款从而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十五）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1 年以内	1,913,131,020.32	985,627,587.00	94.10%
1-2 年	298,233,994.72	71,078,610.97	319.58%
2-3 年	70,713,602.29	10,980,080.93	544.02%
3 年以上	9,790,271.13	74,787,231.05	-86.91%
合计	2,291,868,888.46	1,142,473,509.95	100.61%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较上年末增长 100.61%，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工程项目投入较大，并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较多，从而对供应商应付款项增长较快。

（十六）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预收账款	1,700,482,181.78	1,342,055,478.11	26.71%
合计	1,700,482,181.78	1,342,055,478.11	26.71%

（十七）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1 年以内	2,186,493,165.64	1,523,888,438.73	43.48%
1-2 年	974,274,897.02	861,133,710.96	13.14%
2-3 年	683,766,312.90	455,480,292.67	50.12%

3 年以上	558,124,247.40	288,051,023.78	93.76%
合计	4,402,658,622.96	3,128,553,466.14	40.7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3,000,000.00	1 年以内	2.79
扬州恒盛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30,868,000.00	1 年以内	9.79
扬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政府置换债券	251,748,490.65	1 年以内	5.72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45,483,649.96	2-3 年	5.58
扬州慈善总会	非关联方	借款	114,641,095.89	1 年以内	2.60
合计			1,165,741,236.50		26.4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40.73%，主要是因为公司因业务需要，对扬州恒盛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和财政局新增其他应付款 5.54 亿元所致。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33,910,000.00	2,624,051,934.70	8.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40,000,000.00	1,040,000,000.00	115.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4,737,824.01	68,000,000.00	965.79%
其他	842,500.00		
合计	5,799,490,324.01	3,732,051,934.70	55.40%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55.40%，主要是因

为包括“09 扬城控债”在内的多支债券在 16 年到期，重分类至此科目导致较上年余额变动较大。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短融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改造费	2,746,849.16		
预提轮胎费用	2,495,779.78		
其他	1,586,401.63	7,307,139.73	-78.29%
合计	2,006,829,030.57	1,007,307,139.73	99.2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发行 10 亿元“15 扬城国资 CP001”、5 亿元“15 扬城建 SCP001”和 5 亿元“15 扬城建 SCP002”。

（二十）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信用借款	3,974,300,000.00	296,000,000.00	1242.67%
抵押借款	1,990,700,000.00	2,067,100,000.00	-3.70%
保证借款	1,618,399,445.81	1,877,600,000.00	-13.80%
质押借款	321,300,000.00	1,295,230,000.00	-75.19%
保证加抵押借款	454,750,000.00	2,268,000,000.00	-79.95%
保证加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550,000,000.00	-78.18%
国外借款		210,117,308.14	-100.00%
合计	8,479,449,445.81	8,564,047,308.14	-0.99%

（二十一）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应付债券	7,302,580,641.54	5,327,901,056.45	37.06%

合计	7,302,580,641.54	5,327,901,056.45	37.06%
----	------------------	------------------	--------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7.06%，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内发行包括“15 扬城建 MTN001”在内的多支中票、PPN 和 ABS 等产品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列表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期末余额 (元)
12 扬城控债	2012-7-26	7 年	12	721,769,742.68
13 扬城建 ABN001D	2013-3-21	4 年	4.5	450,000,000.00
13 扬城建 ABN001E	2013-3-21	5 年	4.5	450,000,000.00
14 扬城建 MTN001	2014-3-19	5 年	10	985,623,745.61
民生银行理财直接工具	2015-9-18	2 年	5	500,000,000.00
15 扬城建 MTN001	2015-9-30	5 年	10	997,142,167.56
15 扬城建 PPN001	2015-12-11	5 年	10	997,084,130.09
扬汽 ABS	2015-11-23	5 年	8.5	674,855,100.00
12 扬子江债	2012-5-21	7 年	5	495,068,454.00
华融.扬州保障房信托贷款（扬保障 3）	2015-8-7	3 年	3.5	343,957,853.70
华融.扬州保障房信托贷款（扬保障 4）	2015-8-7	4 年	3.5	343,626,271.87
华融.扬州保障房信托贷款（扬保障 5+扬保障次级）	2015-8-7	5 年	3.5	343,453,176.03
合计				7,302,580,641.54

（二十二）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长期应付款	1,775,176,814.42	1,397,815,748.71	27.00%
合计	1,775,176,814.42	1,397,815,748.71	27.00%

（二十三）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专项应付款	1,328,866,385.35	1,370,669,294.52	-3.05%
合计	1,328,866,385.35	1,370,669,294.52	-3.05%

三、 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受限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其他资产,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权属证号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1）第 0301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0）第 0836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1）第 0302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0）第 0831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3）第 201304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第 006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第 0215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第 0216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第 0378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2）第 047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2）第 047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9）第 009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2）第 004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9）第 0708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5）第 0225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3）第 2013059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A）第 0165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A）第 016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A）第 0163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 2014 第 0617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 2010 第 0230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 2010 第 0233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 2010 第 0232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7)第 0151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房权证邗字第 301220 号房屋所有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236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7）第 0915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0）第 0741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0）第 0739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0）第 0740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413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415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0416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0412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41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2）第 047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6）第 0428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6）第 0762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6）第 0763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6）第 0429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4）第 0504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29235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4003103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29236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4003104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29237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09003263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1002242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1002241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03237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4004703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0001897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新字第 2008001785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5311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2023284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5311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产证广字第 285190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产证广字第 285191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6970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6970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6971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6972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6973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3748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3014685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3014686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3014687 号	抵押
存货	佳家四期	抵押
存货	扬国用（2012）第 168 号	抵押
存货	扬邗国用（2013）第 2013060 号	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通银行 13959862 股	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太保 1712704 股	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1,303,310,000.00 元保证金及存单	质押
其他应收款	1,799,651,828.22 元其他应收款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苏京沪高速公股份有限公司 11.77%股权	质押
--------	-----------------------	----

四、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	发行期限 (年)	证券类别
09 扬城建债	20.00	2009-07-23	5.94	7	企业债
12 扬城控债	12.00	2012-07-26	6.30	7	企业债
14 扬城建 MTN001	10.00	2014-03-17	7.10	5	中期票据
14 扬城建 PPN001	5.00	2014-04-09	7.38	2	定向工具
14 扬城建 PPN002	5.00	2014-04-10	7.38	2	定向工具
15 扬城建 SCP001	5.00	2015-05-20	3.90	0.7377	短期融资券
15 扬城国资 CP001	10.00	2015-09-07	3.68	1	短期融资券
15 扬城建 SCP002	5.00	2015-09-10	3.57	0.7377	短期融资券
15 扬城建 MTN001	10.00	2015-09-28	4.39	5	中期票据
15 扬城建 PPN001	10.00	2015-12-10	5.00	5	定向工具
12 扬子江债	5.00	2012-5-21	7.65	7	企业债
15 新盛投发 MTN001	5.0000	2015-05-04	5.39	3	中期票据
15 新盛投发 MTN002	5.0000	2015-12-01	4.34	3	中期票据
15 新盛投资 PPN001	5.0000	2015-12-17	4.97	3	定向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况。

五、 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340,744,143.46 元，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到期时间	担保对象 状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担保	2016.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担保	2017.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担保	2015.12	持续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到期时间	担保对象 状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7.4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9.12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6.5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6.8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总公司	30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7.9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总公司	15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6.4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总公司	44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6.1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总公司	40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6.7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6.5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6.8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水务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20.12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 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5.9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 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6.1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经济适用住 房发展中心	5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9.9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经济适用住 房发展中心	5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9.10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苏中江都机场投资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244,143.46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6.2	持续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扬州长乐客栈酒店	21,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1	持续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到期时间	担保对象 状况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担保		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 公司	13,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5.12	持续 经营
扬州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扬州新华中学	44,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7.12	持续 经营
扬州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扬州新华中学	1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5.7	持续 经营
扬州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扬州新华中学	1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5.7	持续 经营
扬州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扬大附中东部校区	26,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6.9	持续 经营
扬州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扬大附中东部校区	2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5.9	持续 经营
扬州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 学校	2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5.5	持续 经营
扬州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扬州职业大学	5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22.6	持续 经营
扬州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扬州职业大学	30,00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担保	2015.11	持续 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8,746,579,300.00 元，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 方式	到期时间	担保对象状 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保证	2016.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	2017.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	2019.12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	2017.12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保证	2016.12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保证	2017.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保证	2016.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保证	2017.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440,000,000.00	保证	2016.1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150,000,000.00	保证	2016.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	2016.1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99,700,000.00	保证	2016.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99,300,000.00	保证	2016.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保证	2020.12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中江都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保证	2017.1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保证	2016.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保证	2016.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广陵新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6.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广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保证	2016.9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保证	2018.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运和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799,579,300.00	保证	2020.1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曲城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保证	2017.12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保证	2021.5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	295,000,000.00	保证	2019.9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保证	2020.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威达供热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保证	2016.9	持续经营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凤凰岛生态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9.12	持续经营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保证	2019.12	持续经营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保证	2016.11	持续经营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保证	2019.12	持续经营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50,000,000.00	保证	2022.6	持续经营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职业大学（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30,000,000.00	保证	2016.11	持续经营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职业大学（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30,000,000.00	保证	2016.10	持续经营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6.4	持续经营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九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	2016.5	持续经营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清禹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保证	2016.6	持续经营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事项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28.76%，未超过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 30%，对公司经营活动及未来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六、 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519,337.00 万元，剩余额度 338,2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	已用授信	剩余授信	偿还情况
中国银行	173,160.00	173,160.00	-	按时偿还
农业银行	102,380.00	99,380.00	3,000.00	按时偿还
工商银行	19,947.00	7,697.00	12,250.00	按时偿还
建设银行	127,670.00	92,670.00	35,000.00	按时偿还
交通银行	90,700.00	90,700.00	-	按时偿还
国家开发银行	57,500.00	57,500.00	-	按时偿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1,500.00	67,870.00	53,630.00	按时偿还
中信银行	43,630.00	41,330.00	2,300.00	按时偿还

兴业银行	108,500.00	108,500.00	-	按时偿还
招商银行	40,800.00	37,000.00	3,800.00	按时偿还
民生银行	8,000.00	-	8,000.00	按时偿还
光大银行	76,000.00	36,000.00	40,000.00	按时偿还
华夏银行	121,100.00	106,650.00	14,450.00	按时偿还
南京银行	44,900.00	37,400.00	7,500.00	按时偿还
恒丰银行	66,000.00	23,500.00	42,500.00	按时偿还
广发银行	3,500.00	2,000.00	1,500.00	按时偿还
北京银行	5,000.00	2,100.00	2,900.00	按时偿还
江苏银行	168,100.00	100,200.00	67,900.00	按时偿还
渤海银行	11,000.00	3,000.00	8,000.00	按时偿还
浦发银行	6,500.00	1,000.00	5,500.00	按时偿还
厦门国际银行	72,610.00	42,610.00	30,000.00	按时偿还
扬州农商行	32,000.00	32,000.00	-	按时偿还
德国复兴银行	18,840.00	18,840.00	-	按时偿还
合计	1,519,337.00	1,181,107.00	338,230.00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是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水务、燃气、交通运输、酒店宾馆、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为主体，同时涵盖电力投资、金融投资、商贸流通、旅游服务等多个领域的业务运营体系。通过国有资本运作，引导扬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扬州市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和加快城市化进程服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收入、燃气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房屋销售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酒店宾馆收入、电力收入及其他收入。公司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自来水、污水、燃气、公共交通），业务经营具备一定的垄断性，系市政府授权特许经营。

1、燃气业务

公司的燃气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在扬州市燃气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包括天然气、灌装液化气和车用气销售业务，在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以及燃气器具的销售方面提供一条龙服务。

（1）天然气、灌装液化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销售是公司燃气销售业务的重点，在燃气销售总收入的占比较高。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天然气门站 1 座；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 3 座；低压调压站 51 座；各类燃气调压设施近 344 处；CNG 释放站 1 座；小型汽车加气站及母站 6 座；高压管网 34.43 公里，中压管网 371.39 公里，低压管网 1,346.12 公里。近几年，公司加大管线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2014 年末，中燃公司拥有的燃气管道达到 1751.94 公里，较 2013 年末净增加 347.8 公里；总用户数达到约 27.28 万户，较 13 年末净增加 4.57 万户。城市燃气化率达 60%，其中，天然气管道气化率约 60%以上，基本实现了以天然气为主的燃气供应格局。

（2）车用气销售

车用气销售是公司燃气销售收入的另一重要组成。公司不断加大力度优化布局天然气加气站，保持车用气销售的稳定。随着城区面积的不断扩大以及用气车辆的使用量不断增加，车用气需求将进一步的提高，车用气销售方面将成为公司燃气销售板块的持续增长点。

（3）燃气管道工程施工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仍由公司控股公司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在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等方面提供一条龙服务，在扬州市燃气管道工程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在业务模式上与自来水管道路工程施工类似，其业务主要包括：外部工程施工业务和燃气挂表的安装及管道改造业务。公司先后承接了扬州市近年来新建房地产项目的管道接入、老小区的管道改造及新接入、重大工业项目如玛切嘉利、联博药业、大洋造船等燃气管道的接入以及扬州市众多餐饮及酒店的燃气工程等。

2、水务业务

水务板块的主要运营模式：该板块基本以经营性业务为主，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自来水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中折旧和人工成本在成本构成中比重较大，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和人员工资的上涨易使成本上升。

（1）自来水供水业务

自来水供应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旗下的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目前实现了扬州市区区域供水全覆盖，并供应下属仪征市后山区四个乡镇、高邮市湖西四个乡镇以及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等，供水服务面积约 1,200 平方公里，覆盖人口 150 余万。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设备完好率 100%，各项指标在省内同行中长期位于前列。

（2）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旗下的扬州市洁源排水公司经营，主要承担扬州市城市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是扬州市区（包括广陵区、邗江区、维扬区和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在扬州市区污水处理市场处于垄断地位，服务区域面积约 109 平

方公里，服务区域内人口约 110 万人。现下辖汤汪污水处理厂、六圩污水处理厂。

经过近几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筹资投资、管网建设、污水收集、污水处理四大体系，污水排放标准为汤汪厂达到国家一级 B 排放标准，六圩厂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3）自来水管道工程施工

自来水管道工程施工主要由自来水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自来水安装工程公司负责，扬州自来水安装工程公司于 1999 年成立，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二级和机电设备安装三级资质，长期从事供水管道以及市区住宅用户水表出户工程的安装、维修，同时承接室内消防安装、高层住宅内部供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增压泵房维护业务。

3、房屋租赁

公司房屋租赁业务涵盖两块，一是由全资子公司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集团母公司持有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主要是对扬州工艺坊、1912 商业街区、办公楼宇及停车场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二是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自持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所持有的资产主要有新城西区商务中心、德馨大厦、皇宫广场等。近年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可租面积持续增加以及租金价格持续上涨。

4、交通运输

公司交通运输板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基本可分为城市公交业务、长途客运业务和港口业务。

（1）城市公共业务

公司的城市公交业务由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负责，作为扬州市区最大的一家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公交集团目前在扬州市市场份额达到 85%以上。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理顺产业板块，2013 年末，原由公司直接持有的 100%公交集团股权交由子公司交通产业集团持有，公交集团由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变更为由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2）长途客运业务

公司的公路客货运业务由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负责，是扬州最大的长途客货运运营商。

（3）港口业务

公司的港口业务由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过多年的发展，扬州港于 1982 年成为国家对外开放的一类口岸，2002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论证，具有国家二级货运资质，是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国内第二大木材中转港，是长江沿线的重要港口。公司是以港口装卸、运输、集装箱装卸中转、联运代理和商贸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国有控股企业。

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中转货种有木材、钢铁、铁矿石、煤炭、磷矿、砂石、集装箱等 20 多个货种，经济腹地延伸到皖东、鲁南及长江中、上游部分地区，已与 30 个国家和地区 100 多个港口建立了货物运输中转往来。

5、房屋销售业务

公司的房屋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房销售和保障房销售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公司的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扬州教育投资集团等四家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保障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其主要业务范围均在扬州市市区范围内。近年来，公司累计开发完成了鸿福家园，新盛花苑，尚城、扬子佳竹苑、康山文化园、西引力 U 盘、通运商贸城等多个项目。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均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6、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根据扬州市政府对扬州市新城西区建设指挥部“扬新指（2002）001 号”请示的批复，同意扬州市新城西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具有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资格。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渐多元化，其占比未来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下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以受托开发为主，公司仅作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代建方，按照代建合同施工、验收和结算工程款。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接受扬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对扬州市国土局等相关

部门征用、收购的土地进行以“九通一平”为主要内容的一级开发。待土地开发完成后，由国土局等相关部门回购并对外转让，并按委托协议价格结算土地开发工程款。

7、餐饮住宿业务

公司的餐饮住宿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扬州既是风景秀丽的风景城，又是人文荟萃的文化城、历史悠久的博物城。这里有中国最古老的运河，汉、隋帝王的陵墓，唐宋古城遗址，明清私家园林，众多的人文景观，秀丽的自然风光，丰富的旅游资源，多少年来吸引了大量的中外游客。扬州市内有包括古帝陵、古墓、古寺、古塔、古建筑、古碑刻、古驿站、古园林、古战场、古运河以及历代名人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 147 处，其中国家级 3 处，省级 12 处，市级 132 处。扬州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扬州市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而背靠长三角，面朝日韩台等发达经济体的良好区域优势更是为扬州旅游业提供了稳定而具有较强消费实力的客源。作为旅游产业的重要载体，扬州市酒店业的接待能力较强。公司旗下拥有 6 家不同星级的宾馆，能够覆盖中高档各类型客户群体，且 6 家酒店均处于核心风景区或核心商圈周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较为优良的旅游资源，公司旅游酒店业收入较为稳定。

8、电力供应业务

公司的电力供应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在电力投资领域，一方面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经营四家发电企业租赁机组的上网电量，即仪征化纤公司热电厂 6 万千瓦机组、扬州威亨热电公司 5.2 万千瓦机组、扬州东北热电公司 2.4 万千瓦机组、扬州新热发电公司 0.6 万千瓦机组，这四家发电企业合计七台共 14.2 万千瓦机组的上网电量，统一由扬州市电力中心转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优质发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获得稳定的分红，公司参股投资扬州市多个发电企业，包括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扬州热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等。

9、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为装潢施工收入、旅游服务收入、市民卡服务收入、车身及车

内广告收入、自来水设计检测业务、小高层维护及管道试压收入、物业管理业务、金融投资业务等，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中主要包括：

（1）装潢施工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扬子江中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扬子江中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负责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和室内装饰的设计。自成立起来，扬子江中装充分调动中国装饰的技术力量和扬子江集团的地利优势，凭借创新的设计、严格的质量体系、规范的施工操作、迅速的反馈信息，为扬州提供了高品质的装潢服务。

（2）旅游服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扬州中国国际旅行社负责运营。

（3）市民卡服务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扬州市民卡公司与 2009 年 1 月成立，负责市民卡的应用、开发、投资、建设、发行、管理及相关服务。

（4）车身及车内广告业务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旗下的公交集团和扬汽集团运营实现，随着扬州市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公交线路和长短途客运的不断增加，各类企业对于车身及车内广告此种特殊资源的需求也不断加大，公交总公司及扬汽集团针对此种需求对于车辆的广告经营权进行出租，在确保车厢整洁美观的前提下，挖掘可利用资源，拓展车厢内扶手隔板、座椅头枕等广告新业务。

（5）小高层维护及管道试压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旗下的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6）自来水设计检测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旗下的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供水管道的设计主要是自来水管道的安装施工前设计供水主干网布局，管道走向以及管道水压等。检测业务由水质检测业务由公司质检站、水表检定站、营业所、水质监测中心等部门负责，主要是对管道、水表的质量检验以及水质的监测。

（7）园林绿化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城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8）物业管理业务由公司孙公司扬州新盛资产运营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

扬州嘉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其中：扬州新盛资产运营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为新盛公司以及新城西区的开发产品、商务办公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扬州扬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扬子江集团旗下的开发产品、传统大型酒店、宾馆提供物业管理及服务。

（9）金融投资业务由公司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投资主要集中在银行业、保险业、典当业、科技小贷等。在金融投资领域，公司参股投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公司。公司控股的扬州市信隆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是扬州市区五家典当行中唯一的国有典当行，在当地典当行业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公司旗下的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是扬州市区唯一的国有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为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

10、基建项目代建业务

公司作为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根据城市发展规划，为改善扬州市整体市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承担了部分基础设施的代建工作。公司以项目代建的形式接受扬州市政府的委托，对扬州市部分基础设施开展投资，代建项目由扬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审计项目建设成本，在经审计的建设成本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计算代建费，并以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的形式结算给公司，形成了公司的主要补贴收入。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自来水供应	327,608,886.09	7.15%	315,149,083.08	8.05%	3.95%
煤气、天然气	335,366,630.28	7.32%	362,777,365.47	9.27%	-7.56%
公交运输	597,099,334.59	13.04%	650,576,109.86	16.63%	-8.22%

污水处理	87,161,712.68	1.90%	80,196,351.35	2.05%	8.69%
房地产开发	1,047,314,095.16	22.87%	807,956,551.19	20.65%	29.63%
工程施工	596,209,843.59	13.02%	495,098,942.15	12.65%	20.42%
租赁	644,773,867.7	14.08%	413,131,549.49	10.56%	56.07%
酒店餐饮	329,664,934.16	7.20%	316,174,831.61	8.08%	4.27%
电力供应	117,224,053.97	2.56%	172,249,548.46	4.40%	-31.95%
其他	497,004,793.23	10.85%	299,607,084.07	7.66%	65.89%
合计	4,579,428,151.49	100.00%	3,912,917,416.73	100.00%	17.03%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自来水供应	199,647,931.71	4.36%	188,173,270.23	4.81%	6.10%
煤气、天然气	361,341,128.56	7.89%	351,801,499.63	8.99%	2.71%
公交运输	624,669,667.13	13.64%	612,022,361.95	15.64%	2.07%
污水处理	268,964,846.69	5.87%	68,252,375.09	1.74%	294.07%
房地产开发	884,358,051.08	19.31%	507,994,831.42	12.98%	74.09%
工程施工	248,202,242.13	5.42%	197,309,976.92	5.04%	25.79%
租赁	242,809,978	5.30%	124,728,161.27	3.19%	94.67%
酒店餐饮	92,871,603.44	2.03%	86,309,786.91	2.21%	7.60%
电力供应	109,085,040.35	2.38%	164,068,429.06	4.19%	-33.51%
其他	384,487,104.41	8.40%	211,948,804.68	5.42%	81.41%
合计	3,416,437,593.53	74.60%	2,512,609,497.16	64.21%	35.97%

(二) 利润情况

利润情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4,579,428,151.49	3,912,917,416.73	17.03%
减：营业成本	3,416,437,593.53	2,512,609,497.16	3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742,937.50	184,990,680.88	15.00%
销售费用	295,991,486.11	314,819,854.10	-5.98%
管理费用	649,656,000.72	558,599,093.87	16.30%
财务费用	551,243,602.75	563,516,299.72	-2.18%
资产减值损失	59,054,194.59	12,727,392.91	36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445.00	443,265.96	-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602,806.04	322,657,849.44	22.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762,412.67	88,755,713.49	-336.34%
加：营业外收入	620,031,850.85	631,924,733.91	-1.88%
减：营业外支出	37,436,576.53	30,401,766.38	23.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832,861.65	690,278,681.02	-45.99%
减：所得税费用	126,932,858.63	222,680,615.25	-4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00,003.02	467,598,065.77	-4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60,122.62	358,413,048.62	-69.68%
少数股东损益	137,239,880.40	109,185,017.15	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82,546.14	1,188,230,808.51	-4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223,327.64	-5,782,720,822.25	-3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921,257.14	6,162,226,777.00	-18.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7.0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收入和租赁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39 亿元、2.32 亿元。

报告期内，租赁收入较上年增长 56.0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旗下资产的出租。

报告期内，电力收入较上年减少 31.95%，主要是因为根据国家政策逐步淘汰小发电机组，公司电力板块电量销售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35.9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改制后，按照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补提折旧；以及随着经适房结转收入，房地产开发成本也较去年增加。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成本较上年增长 74.09%，主要是随着经适房结转收入，房地产开发成本也较去年增加。

报告期内，租赁成本较上年增加 94.67%，主要是由于租赁资产出租规模变大后，成本相应结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63.99%，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实际状况，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较上年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41.23%，主要是由于本年工程项目投入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39.57%，主要是

由于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三）利润构成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出现负数，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6.2 亿元，其中 5.45 亿元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拨入部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扬州市财政局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70,572,229.12	447,050,350.73	422,611,140.94
扬州市财政局	城市公交补贴	212,476,102.00	79,245,541.00	31,012,947.00
新城西区管委会	公共设施建设补贴	61,800,000.00	50,000,000.00	56,183,524.13
合计		544,848,331.12	576,295,891.73	509,807,612.07

公司每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初	增减变动	2015 年末
高邮市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江苏公共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宝应市民卡分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扬州冶春淮扬美食有限公司（台北店）	权益法	22,558,755.00		22,558,755.00	22,558,755.00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49,904.04		4,649,904.04	4,649,904.04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85,882,234.75		85,882,234.75	85,882,234.75
深圳市冶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13,730.63		1,013,730.63	1,013,730.63
上海冶春餐饮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扬州市远大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290.46		46,290.46	46,290.46
扬州市远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9,831.79		149,831.79	149,831.79
扬州市远扬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529.15		128,529.15	128,529.15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34,661.47		2,834,661.47	2,834,661.47
扬州市德成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40,716.95		1,040,716.95	1,040,716.95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扬州通远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权益法	723,729,296.09		723,729,296.09	723,729,296.09
扬州教育培训学校	权益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29,288,950.33		1,029,288,950.33	1,029,288,950.33

公司 2015 年度较大股权投资为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的投资，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南京邮电大学于 1999 年创办的全日制民办本科独立学院。

2、在建工程中新增的主要投资（大于 5000 万元）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投入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万福路	765,568,765.31	425,808,169.56	1,191,376,934.87
体育场	198,094,152.08	226,632,316.68	424,726,468.76
商务行政区工程	28,911,920.21	75,537,886.01	564,149,448.13
六圩三期工程	488,611,562.12	71,152,536.76	187,705,153.29
川气专项	116,552,616.53	62,918,694.79	152,041,474.93
扬州市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89,122,780.14	57,343,936.75	108,679,208.47
南邮通达学院	51,335,271.72	55,954,532.83	170,325,272.64
会展三期	114,370,739.81	53,329,862.05	120,013,834.90

头桥水厂扩 建工程	66,683,972.85	52,899,409.71	104,866,536.53
合计	1,919,251,780.77	1,081,577,345.14	3,023,884,332.5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新增投资全部为以往项目开工项目后续投入，单个项目投入金额相对不大。

三、 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1、燃气行业发展格局及趋势

燃气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从产业政策上看：2002 年 3 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三部门联合发布第 21 号令，全文公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积极鼓励外商来华投资，将原来禁止外商投资的电信、燃气、供热和供排水等城市管网公共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国家建设部 2004 年 3 月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给的行业，无论是已经从事这些行业经营活动的企业还是新设立企业，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都依法实施特许经营。2005 年 9 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也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共设施管理行业的监管。在 2005 年初，国务院发布了《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后，中国能源分销行业特别是城市管道天然气市场化程度也将更趋完善和成熟。2008 年，国家继续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根据“十一五”规划，将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油气并举，加强国内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扩大境外合作开发，增强石油战略储备能力，稳步发展石油替代产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200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税务局等多个部门出台多个相关政策在加大治理环境污染的同时，鼓励清洁能源的开发和使用，以及现有资源的可再生利用，包括鼓励天然气、城市清洁燃料汽车、煤基清洁燃料的开发利用等。国家现行的政策正大力帮助管道燃气市场的发展。

在定价机制方面，我国燃气供应商的燃气采购定价受国家发改委限制，不是由供应商自己决定。国家发改委综合考虑燃气运营企业的生存等因素，允许燃气

采购价与销售价之间存在价差，另外燃气运营情况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国家稳定等社会问题，国家发改委也会考虑百姓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燃气采购价。2010 年国家发改委在《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能源价格改革，健全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和费用分摊机制，并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上调后天然气价格。

总之，未来一段时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在国家加快发展城市燃气和节能政策的指导下，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市场需求旺盛。虽然燃气总体供应成趋紧趋势，但是我国燃气基础设施行业前景依然看好。

2、水务行业发展格局及趋势

在城市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已取得一定突破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深化城市供水行业各个方面改革，在改革逐步深化的过程中进一步明晰城市供水企业和政府明确的责、权、利。通过市场化改革，加强供水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积极探索城市供水行业的技术创新之路，研究开发海水淡化工程技术，增强水资源供给能力；完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合理制定水价，编制节水规划，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3、房地产行业发展格局及趋势

我国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为保障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细化措施，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打击囤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等的土地政策和调整二套房首付最低比例限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的货币政策仍然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手段。

4、城市公交行业发展格局及趋势

城市公交是由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轮渡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交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的动脉，是城市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赖以生存的必要公用基础设施，也是城市投资环境和社会化生产的基本物资条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文），国家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布《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经济政策，包括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建立低票价的补贴机制、认真落实燃油补助及其他各项补贴等，详细确定了各级政府部门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进行补贴的具体内容和补贴方式，为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市场化运作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收益稳定可靠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5、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格局及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0%~2.20%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达到 65% 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6、酒店行业发展格局及趋势

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世界旅游、商务的兴旺，酒店业也随之迅速发展起来，而且是越来越豪华、越来越现代化。虽然 2008 年经历雪灾和地震之痛，还经受了百年不遇的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的旅游业还是出现了缓慢的增长。随着国家抗击危机经验的成熟，逐渐发挥作用，适时推出了“国民休闲计划”，给中国的旅游业注入了一支强心剂，给酒店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十三五”规划在构建产业新体系中明确指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大力发展旅游业”。在国际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和我国发展动力转换的形势下，中国经济要追求可持续、高质量的新的经济动力，这就需要对产业结构进行创新性调整。而旅游作为《十三五》在现代服务业板块中明确指出的重点发展产业，同时也作为目前人民常态消费的重点，其大力发展必将对于推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整个东亚及亚太地区接待旅游者人数将达 4.38 亿，而中国至少在这一区域市场中占到 31%，即每年将有不少于 1.37 亿的国际旅游者将到中国旅游。可见作为近年来第三产业的一个增长亮点的旅游业正面临全面发展的大好时机。随着我国旅游业的迅猛发展，对休闲度假酒店的需求也将有成倍的增长，中国酒店业发展前景广阔。在中国经济转型与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未来几年仍将是酒店业加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7、电力行业发展格局及趋势

电力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电力需求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电力弹性系数反映了用电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相对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本世纪以来，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快速发展，拉动重工业和电力工业以超过前 20 年平均发展速度的高速不断增长，趋势还在继续；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从经济和电力发展的周期来看，我国经济和电力发展从 2010 年开始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这一时期，工业化进程加快，将进入深度加工化阶段，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工业结构优化及基本实现现代化。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纲要明确了未来电力行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虽然公司承担了一部分扬州市公共设施建设发展的任务，但进一步参与完全市场竞争、进一步通过市场化运营和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较快发展，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目标。总体看，公司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发展战略，并根据自身的特点进行了合理的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未来公司的长远发展。

1、战略定位

未来，公司将在扬州市国资委的监管下，全面推进项目开发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改制，优化产业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管理体制，健全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加大技改投入，创造一流的产品和质量，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发展规划

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发挥公用事业资产质量好，行业集中度高，发展潜力大，盈利能力稳定的特点，不断增强经营的透明度，使投资者能够更好地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准确估算潜在的投资回报，帮助公司通过市场化途径大量、低成本融资。在未来 5 年内基本实现供气、供水与污水处理、公交覆盖整个扬州市。

同时，公司将整合各控、参股公司业务，探索“资产资本化、资产证券化”的有效途径，让资本真正流动起来。一方面，通过资本市场帮助下属企业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发现、判断企业的价值，实现对其更有效的监管和绩效评价，通过资本市场监管，帮助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康的长效发展机制，不断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由于公司投融资和服务平台类各控、参股企业和扬州市经济发展契合度较高，因此在未来五年内可望实现上述各项业务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净收入的全面、大幅提升。

公司将在扬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创新扬州、精致扬州、幸福扬州”为总要求，以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为总思路，从企业发展战略出发，全面推进政府项目建设，全面发展城市供水、供气、公共交通和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以区域发展为平台，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城乡供给一体化；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动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用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创造安全、舒适、优质的消费服务环境。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水务、燃气、交通运输、酒店宾馆、房地产等行业，如果在各类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及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都将导致项目建设的总成本上升；此外，部分项目因建设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均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因而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务、燃气、交通运输、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酒店宾馆、电力投资等多个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容易受到国内宏

观经济形势、消费水平、政策变动的影 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衰退，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都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行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挑战。虽然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周期波动，必然会对公司业务领域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酒店宾馆、商贸流通等行业都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相对较为充分，因此公司的上述业务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其中：在餐饮住宿业务方面，随着扬州市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各类中高档品牌连锁酒店不断进入扬州，近年来相继开业的星级酒店有汇金玄武饭店、扬州金陵大酒店、香格里拉酒店、福朋喜来登酒店等，在扬州市及酒店业内均有着较高的知名度，从而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在商贸流通业务方面，公司旗下的商贸流通平台扬州商城的周边有红星美凯龙、国民装饰城、万都装饰城、金盛国际家居等民营企业在积极竞争。因此，公司所涉及的酒店宾馆、商贸流通等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4、政府定价风险

公司提供水务、燃气、公交等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由扬州市政府审定和监管，扬州市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水务、燃气、公交等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政府定价风险。

5、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在从事水务工程、燃气工程、装潢工程等施工过程中会遇到较多不确定的因素，例如设计变更、突遇障碍物、天气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对合同能否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此类不确定性若不能及时控制或控制不当，则可能造成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6、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水务、燃气、交通运输、酒店宾馆、房地产等行业，投资项目的规模较大，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

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下属各层级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水务、燃气、交通运输、酒店宾馆、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内控管理风险。

8、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部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较慢，随着扬州市重点市政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以及扬州市加快开发的需要，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10、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水务、燃气、交通运输、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酒店宾馆、电力投资等多板块、跨行业的产业架构。随着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进入产业领域及行业的不断增加，经营行业的跨度和难度相应加大。如何加强各板块业务之间产业协同，整合完整的产业链是对公司管理水平的挑战。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扩展的需要，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11、管理层异常变动的风险

2015年3月21日，根据中共扬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发布消息，公司原副董事长、原总经理刘鸿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目前，公司总经理尚未正式任命，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运营。尽管上述事件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兑付；且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是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但公司仍然可能因管理层异常变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四、 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同时，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五、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主要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	内容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523,837.36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
扬州慈善总会	非关联方	114,641,095.89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借
合计	-	757,164,933.25		-

前述资金拆借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前述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占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 2.49%，规模较小，公司将逐步清理相关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见“第三节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之“四、对外担保变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的有关制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六、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中写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5 年公司原总经理刘鸿宾涉嫌受贿、贪污罪，检察机关已经对其提起公诉，该案尚未宣判。目前，公司总经理尚未正式任命，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运营。但上述事件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兑付。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	------	----------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公司设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是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阅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00002016040057787961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16]第J6-0438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438号

审计报告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城控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扬州城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扬州城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州城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与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与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949,091,992.70	5,671,645,84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41,285,556.12	21,007,570.70
应收票据	五（三）	14,664,620.90	78,894,669.74
应收账款	五（四）	1,127,971,405.70	841,089,205.69
预付款项	五（五）	4,730,915,243.74	3,532,755,550.42
应收利息	五（六）	7,452,721.93	9,727,766.24
应收股利	五（七）	35,965,684.63	36,365,684.63
其他应收款	五（八）	10,772,794,225.29	8,569,258,487.18
存货	五（九）	10,662,639,220.94	8,698,115,08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十）	60,000,000.00	265,776,035.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一）	1,477,853,041.58	1,204,515,734.40
流动资产合计		37,880,633,713.53	28,929,151,635.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二）	3,574,090,245.55	3,290,317,225.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三）	160,128,888.88	5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四）	4,049,609,875.44	3,335,566,187.28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五）	10,537,110,742.86	6,880,597,502.91
固定资产	五（十六）	5,394,175,600.91	8,417,650,568.40
在建工程	五（十七）	4,805,448,822.67	4,190,468,800.60
工程物资			6,738,822.00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八）	1,834,677.57	151,353.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九）	4,078,008,566.95	4,548,492,372.2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二十）	29,973,725.80	27,444,984.17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一）	189,577,579.08	211,407,17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二）	41,701,923.31	17,022,25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三）	1,568,181,116.25	1,719,026,98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29,841,765.27	32,700,884,233.91
资产总计		72,310,475,478.80	61,630,035,869.07

法定代表人：

刘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志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五)	2,979,600,000.00	2,250,800,66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六)	2,080,673,233.00	864,203,132.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七)	2,291,868,888.46	1,142,473,509.95
预收款项	五(二十八)	1,700,482,181.78	1,342,055,478.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九)	94,948,751.81	92,947,390.03
应交税费	五(三十)	245,979,732.00	464,837,060.39
应付利息	五(三十一)	381,157,509.31	372,134,583.25
应付股利	五(三十二)	42,609,194.00	154,652,873.75
其他应付款	五(三十三)	4,402,658,622.96	3,128,553,46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四)	5,799,490,324.01	3,732,051,934.7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五)	2,006,829,030.57	1,007,307,139.73
流动负债合计		22,026,297,467.90	14,552,017,23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六)	8,479,449,445.81	8,564,047,308.14
应付债券	五(三十七)	7,302,580,641.54	5,327,901,056.45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八)	1,775,176,814.42	1,397,815,748.71
专项应付款	五(三十九)	1,328,866,385.35	1,370,669,294.5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四十)	970,406,888.73	543,397,81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四十二)	5,208,779.99	4,169,65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四十一)	14,890,326.18	19,439,75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6,579,282.02	17,227,440,631.80
负债合计		41,902,876,749.92	31,779,457,864.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四十二)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四十三)	19,217,696,202.85	18,960,346,777.7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7,122.24	-925,980.37
盈余公积	五(四十四)	164,430,447.75	162,643,391.96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五)	2,754,192,938.77	2,648,819,87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36,996,711.61	28,770,884,061.31
少数股东权益		1,270,602,017.27	1,079,693,943.35
股东权益合计		30,407,598,728.88	29,850,578,00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310,475,478.80	61,630,035,869.07

法定代表人:

刘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志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四十六）	4,579,428,151.49	3,912,917,416.73
减：营业成本	五（四十六）	3,416,437,593.53	2,512,609,49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七）	212,742,937.50	184,990,680.88
销售费用		295,991,486.11	314,819,854.10
管理费用		649,656,000.72	558,599,093.87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八）	551,243,602.75	563,516,299.72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九）	59,054,194.59	12,727,39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445.00	443,26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395,602,806.04	322,657,84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762,412.67	88,755,713.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一）	620,031,850.85	631,924,73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230.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二）	37,436,576.53	30,401,76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29,577.38	17,738,007.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832,861.65	690,278,681.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三）	126,932,858.63	222,680,61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00,003.02	467,598,06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60,122.62	358,413,048.62
少数股东损益		137,239,880.40	109,185,01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900,003.02	467,598,06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60,122.62	358,413,04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39,880.40	109,185,017.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明明

1. 邵

何志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5,435,403.11	4,527,441,79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4,748.08	237,83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398,310.19	5,099,469,0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9,558,461.38	9,627,148,69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9,933,673.20	3,161,393,82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628,591.63	730,536,55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590,665.37	605,117,21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122,985.04	3,941,870,29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1,275,915.24	8,438,917,8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五十四）	698,282,546.14	1,188,230,80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2,140,030.74	1,027,930,44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206,085.36	293,932,48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482,278.07	103,002,87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917,895.00	49,529,507.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630.92	70,873,11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346,920.09	1,545,268,42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320,432.25	2,129,317,24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8,900,970.00	3,589,467,932.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187,00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1,840.80	1,609,204,07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0,570,247.73	7,327,989,2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223,327.64	-5,782,720,82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754,842.51	237,155,506.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0,695,800.00	13,069,612,256.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5,962,977.48	821,218,54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9,413,619.99	17,127,986,31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9,598,726.89	8,415,707,417.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607,210.49	908,893,83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925,782.84	1,641,158,28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9,131,720.22	10,965,759,53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281,899.77	6,162,226,77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31.23	-289,58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372,649.50	1,567,447,18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409,343.20	3,623,962,16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5,781,992.70	5,191,409,34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志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18,960,346,777.78		-925,980.37	162,643,391.96	2,648,819,871.94	1,079,693,943.35	29,850,578,00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18,960,346,777.78		-925,980.37	162,643,391.96	2,648,819,871.94	1,079,693,943.35	29,850,578,00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349,425.07		1,603,102.61	1,787,055.79	105,373,066.83	190,908,073.92	557,020,72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373,066.83	190,908,073.92	557,020,72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349,425.07					53,668,193.52	311,017,618.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730,700.00	29,730,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7,349,425.07					23,937,493.52	281,286,918.59
（三）利润分配					1,787,055.79	-3,287,055.79		-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7,055.79	-1,787,055.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1,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3,102.61				1,603,102.6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03,102.61				1,603,102.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19,217,696,202.85		677,122.24	164,430,447.75	2,754,192,938.77	1,270,602,017.27	30,407,598,728.88

法定代表人：

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合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15,066,621,623.55		-634,658.31	148,267,433.25	2,287,882,509.66	950,498,836.89	25,452,635,745.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15,066,621,623.55		-634,658.31	148,267,433.25	2,287,882,509.66	950,498,836.89	25,452,635,74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3,725,154.23		-291,322.06	14,375,958.71	360,937,362.28	129,195,106.46	4,397,942,25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8,413,048.62	109,185,017.15	467,598,065.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3,725,154.23					20,431,278.24	3,914,156,432.4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174,585.06	21,174,585.0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893,725,154.23					-743,306.82	3,892,981,847.41
(三) 利润分配					14,375,958.71	-15,875,958.71	-421,188.93	-1,921,188.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75,958.71	-14,375,958.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421,188.93	-1,921,188.9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1,322.06		18,400,272.37		18,108,950.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91,322.06		18,400,272.37		18,108,950.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18,960,346,777.78		-925,980.37	162,643,391.96	2,648,819,871.94	1,079,693,943.35	29,850,578,004.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志军

周

刘明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38,902,108.35	1,305,522,709.48	短期借款		321,100,000.00	4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2,200,000.00	应付票据		980,000,000.00	24,000,000.00
预付款项	4.1.1	1,614,335.17	2,942,788.87	应付账款		7,117,612.51	14,733,689.50
应付账款		3,608,271,737.37	3,485,384,572.00	预收款项		76,476,361.59	58,833,682.15
应收利息		3,400,000.00	6,494,833.34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58,915,684.63	58,915,684.63	应交税费		18,762,670.10	3,161,219.66
其他应收款	4.1.2	8,496,678,186.57	5,918,049,394.64	应付利息		331,512,457.86	343,738,605.44
存货		2,111,960,179.67	2,130,751,964.5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53,451,581.86	1,774,894,796.61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0,000,000.00	1,49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78,836,231.76	12,830,252,649.48	流动负债合计		9,507,430,683.92	5,127,601,547.3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00,000.00	57,100,000.00	长期借款		1,168,700,000.00	3,886,0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5,101,619,785.94	4,834,154,831.45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3	13,164,252,213.71	11,858,796,164.58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5,862,000,140.94	5,895,652,908.88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625,624.98	127,853,436.72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0,319,785.94	7,830,224,83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6,777,740,469.86	13,957,826,378.81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137,282,362.05	2,700,144,494.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3,874,271,860.54	13,369,319,987.66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1,165,093.83	20,996,559.80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00.00	137,500.00	盈余公积		104,203,208.58	102,696,30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273,668.43	1,537,273,668.43	未分配利润		1,463,267,986.72	1,448,884,48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0,837,544.96	22,198,043,723.23	股东权益合计		22,801,833,396.84	21,809,610,775.82
资产总计		39,279,673,776.72	35,028,296,374.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279,673,776.72	35,028,296,374.63

法定代表人：

刘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志军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 344,646,762.58	437,440,508.04
减：营业成本	+(四)	152,088,638.30	170,709,28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86,613.63	36,798,976.21
销售费用		5,534,934.20	2,375,521.00
管理费用		77,669,240.24	62,749,105.49
财务费用		291,367,322.55	383,090,881.60
资产减值损失		19,879.81	13,13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8,929.82	-1,989,6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650,936.33	-220,286,084.21
加：营业外收入		223,943,555.74	364,206,76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2,061.47	161,09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70,557.94	143,759,587.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70,557.94	143,759,587.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70,557.94	143,759,587.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刘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玉琴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64,416,967.72	465,419,16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45,695.24	356,048,5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162,662.96	821,467,69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42,286.97	127,411,96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1,916.25	9,321,23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67,569.62	46,308,07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82,028.84	784,515,59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963,801.68	967,556,86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01,138.72	-146,089,16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9,66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8,524.45	2,286,72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190.45	23,286,72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40.00	301,294,63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00	339,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80,640.00	2,221,014,63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12,449.55	-2,197,727,90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4,100,000.00	4,6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767,986.15	3,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9,867,986.15	7,7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9,370,000.00	3,79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221,234.86	264,120,46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693,764.07	225,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3,284,998.93	4,284,820,46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582,987.22	3,488,179,53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069,398.95	1,144,362,46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522,709.40	517,160,24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592,108.35	1,661,522,709.40

法定代表人：

刘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志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13,369,319,987.46			162,606,303.79	1,448,684,48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13,369,319,987.46			162,606,303.79	1,448,684,48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951,973.10			1,787,055.79	14,583,50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70,557.94	17,870,55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4,951,973.10				504,951,973.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18,160,000.00				918,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13,208,026.90				-413,208,026.90
（三）利润分配					1,787,055.79	-3,287,055.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7,055.79	-1,787,055.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13,874,271,960.56			164,393,359.58	1,463,267,986.72

22,501,933,306.86

何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光明

法定代表人：

周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9,729,249,871.58			148,267,433.25	1,320,763,767.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9,729,249,871.58			148,267,433.25	1,320,763,76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0,070,115.88			14,338,870.54	127,920,716.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759,587.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0,070,115.8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640,070,115.88				
(三) 利润分配					14,338,870.54	-15,838,870.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38,870.54	-14,338,870.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13,369,319,987.46			162,606,303.79	1,448,684,484.57

法定代表人: 刘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志军

21,980,610,775.82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2000年6月2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40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的出资者，由扬州市人民政府代行出资者职能。公司系以扬州自来水总公司、扬州市公交总公司、扬州市燃气总公司等六家公司的股权出资设立，于2000年6月27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0013742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48.00万元。

2001年12月31日，根据扬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城控公司授权经营资产范围的批复》（扬国资委发[2001]17号），决定将扬州房地产公司划归市房管局管理，同时将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3,125万元人民币。

2005年7月16日，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扬政办发[2005]71号），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6年，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国资[2006]59号文《关于同意扬州市城控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6,875万元，全部由扬州市人民政府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

2012年12月，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国资[2012]69号文《关于增加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000万元，全部由扬州市人民政府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于2012年12月17日办妥变更登记。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00004421，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明，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盐阜西路11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公司范

围内的资本运作；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道路建设及经营（以上项目凭核定资质从事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租赁, 酒店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国有资本运作、管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商品房开发、保障房建设、销售	80	18.0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	扬州市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房地产开发、基础建设、建筑材料销售	90	0.4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7	扬州市开元劳务托管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劳务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中房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扬州	扬州	房地产开发	100		其他
9	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公用基础设施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0	扬州市燃气总公司	扬州	扬州	燃气生产与销售	100		其他
11	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扬州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旅游开发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扬州市城建托管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资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管理			
				管理			
14	扬州市绿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苗木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栽培			
15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天然气生产	50		投资设立
				销售			
16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公共	77.71	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服务			
17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实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8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新能源、光伏发电	40	60	投资设立

注：1-5 项子公司股权均系国资委无偿划拨，未发生投资支出。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转让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

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

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组合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合并报表范围和政府部门单位（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除外）销售及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按账龄分析法或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和政府部门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B、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	0.50	0.50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0.00
--------------	------	------

注：新盛投资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主要系政府部门，故确定的计提比例为 0%。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B、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C、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D、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E、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F、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 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

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二十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单独计量和出售。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

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年	0-10	1.8-10
专用设备	10-35 年	0-10	2.57-10
机器设备	4-15 年	0-10	6-25
运输设备	4-10 年	0-10	9-25
电子设备	3-10 年	0-10	9-33.33
办公设备	5-10 年	0-10	9-20
其他	3-15 年	0-10	6-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或实际工程支出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损益,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出;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换入无形资产，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企业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无形资产，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

值测试。

（4）其他说明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涉及公司产品的研究成果或者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发活动，对公司生产产品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序、系统等进行的研发活动，新的或者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的试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发活动，上述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在此进行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以及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计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阶段研究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各项非流动非金融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

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减值准备的确认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满足下列条件公司予以确认：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主营收入：

本公司销商商品主要为销售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经客户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房合格证明后，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核算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

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二十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一）、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一）3、（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十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

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一）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二十八）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采购成本	3%、6%、13%、17%（注 1）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3%、5%（注 2）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60%（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 70%、房产出租收入	1.2%、12%（注 4）

注 1:

（1）自来水销售按 6%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2）电力、热力、天然气销售按照当期销项税额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销项税率为 13%。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97 号《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4）其他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5）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装卸业务收入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1%。

注 2：建筑安装收入按 3%计缴；其他应税收入按 5%计缴。

注 3:

（1）预售阶段：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法字[1995] 7 号文、财税字[1999] 293 号文、国税发〔2006〕187 号，公司实行预缴土地增值税。公司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分为两档：其中，普通住宅按 2%预征，营业用房、写字楼、高级公寓、度假村、别墅，按 4%预征。

（2）收入确认阶段：公司土地增值税在预售阶段根据上述比率预缴，在实际确认收入的期间内按预计土地增值额按 30%-60%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算当期应交土地增值税。对于按土地增值额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的当期应交土地增值税低于当期结转收入部分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时，则根据谨慎性原则以当期结转收入预缴的土地增值税作为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土地增值税额。

注 4:

A、从价计征：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按 1.2%的税率计缴；

B、从租计征：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按 12%的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披露：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71,665.35	1,339,638.71
银行存款：	6,110,889,061.41	3,987,493,481.14
其他货币资金	2,837,431,265.94	1,682,812,723.35
合计	8,949,091,992.70	5,671,645,843.20

2、其他货币资金中 1,303,310,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设定质押的定期存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受限货币资金。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86,36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4,186,36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99,196.12	21,007,570.70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27,099,196.12	21,007,570.70
合计	41,285,556.12	21,007,570.70

（三）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64,620.90	78,894,669.7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664,620.90	78,894,669.74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53,830.52	1.78	17,694,281.77	86.51	2,759,54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149,713.81	98.04	1,937,856.86	0.17	1,125,211,85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3,651.05	0.18	2,033,651.05	100.00	-
合计	1,149,637,195.38	100.00	21,665,789.68		1,127,971,405.70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3,426.43	2.77	21,452,826.43	88.05	2,910,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435,286.87	97.23	18,256,681.18	2.13	838,178,60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0,798,713.30	100.00	39,709,507.61		841,089,205.69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扬州燃气总公司金坛铸造厂	1,174,893.61	1,174,893.61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科兴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3,285,817.38	2,641,817.38	2 年以内	80.40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4,440,000.00	4,44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海事利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5,415,894.59	5,165,894.59	2 年以内	95.38
扬州邗江瓜州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816,591.45	1,816,591.45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华日纺织有限公司	2,731,350.38	1,261,650.38	2 年以内	46.19
扬州市运河锻压有限公司	1,589,283.11	1,193,434.36	3 年以上	75.09
合计	20,453,830.52	17,694,281.77		—

3、本期无实际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4、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	891,633.56	891,633.56	3 年以上	100.00
南通缸套厂(江苏省新象股份有限公司)	327,485.82	327,485.82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光明机电设备公司	115,490.43	115,490.43	3 年以上	100.00
江都阀门厂等 39 家单位	699,041.24	699,041.24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033,651.05	2,033,651.05		—

6、按欠款方分年度归集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扬州京华城中城生活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0.00	3-4 年	32.18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23,854,451.99	1 年以内	19.47
仪征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6,847.45	1 年以内	1.11
扬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非关联方	15,036,539.75	1 年以内	1.31
个人户（普通表用户）	非关联方	14,591,805.84	1 年以内	1.27
合计		636,289,645.03		55.35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6,330,960.49	42.41	1,374,858,779.95	38.92
1-2 年	994,110,723.22	21.01	961,120,362.07	27.20
2-3 年	697,906,738.06	14.75	336,287,716.16	9.52
3 年以上	1,032,566,821.97	21.83	860,488,692.24	24.36
合计	4,730,915,243.74	100.00	3,532,755,550.42	100.00

2、按供应商分年度归集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双桥街道财政国库	非关联方	791,925,488.15	16.74	1 年以内	预付拆迁款
扬州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704,938,008.27	14.90	2-3 年	综合整治工程款
扬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00,000,000.00	14.80	3 年以上	拆迁安置款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29,730.18	3.82	1 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94,200.00	3.2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532,387,426.60	53.54		

（六）应收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0	2,400,000.00
委托贷款	1,291,814.99	5,317,975.01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60,888.89
扬州市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108,444.44
扬保障次级债	805,479.45	
其他	1,755,427.49	1,140,457.90
合计	7,452,721.93	9,727,766.24

（七）应收股利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400,000.00	0.00	400,000.00	0.00
其中：（1）华建农村小贷公司	400,000.00	0.00	400,000.00	0.00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35,965,684.63	-	-	35,965,684.63
其中：（1）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480,112.02	-	-	28,480,112.02
（2）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7,485,572.61	-	-	7,485,572.61
合计	36,365,684.63		400,000.00	35,965,684.63

（八）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30,500.05	0.48	45,582,700.05	87.27	6,647,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74,872,943.87	99.49	8,726,518.58	0.08	10,766,146,42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1,340.04	0.03	3,411,340.04	100.00	
合计	10,830,514,783.96	100.00	57,720,558.67		10,772,794,225.29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35,495.50	0.69	59,335,495.5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88,578,477.91	99.28	19,319,990.73	0.22	8,569,258,48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6,011.30	0.04	3,386,011.30	100.00	0.00
合计	8,651,299,984.71	100.00%	82,041,497.53		8,569,258,487.18

2、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扬子江制砖有限公司	1,003,536.35	1,003,536.35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市建设实业公司	1,716,307.20	1,716,307.20	3 年以上	100.00
华融资产包	6,724,868.50	6,724,868.50	3 年以上	100.00
三亚扬子江旅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0	3,852,200.00	3 年以上	36.69
扬州市房管局	2,000,000.00	2,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市建委	4,000,000.00	4,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港务管理局	8,200,000.00	8,2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市口岸委	7,500,000.00	7,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市体委	6,000,000.00	6,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市开发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江苏江扬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085,788.00	1,085,788.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2,230,500.05	45,582,700.05		—

3、报告期内无实际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扬州中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34,804.36	734,804.36	3 年以上	100.00
中房配套工程公司	845,489.55	845,489.55	3 年以上	100.00
燃气总汇（移）孙泉	423,337.83	423,337.83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292,500.00	292,500.00	3 年以上	100.00
扬子江制砖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市政协	300,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扬州市人大	150,000.00	1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珍园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唐义庆	1,969.40	1,969.40	3 年以上	100.00
宗兆荣	8,000.00	8,000.00	3 年以上	100.00
蔡玉萍	3,438.80	3,438.80	3 年以上	100.00
民航（航协）	749.10	749.10	3 年以上	100.00
印巴文化	135.00	135.00	3 年以上	100.00
芒可甜品店	916.00	916.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411,340.04	3,411,340.04		—

6、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代垫款及其他	2,289,358,717.28	3 年以上	21.14
扬州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代垫款及其他	1,486,008,286.24	1 年以内	13.72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代垫款及其他	1,350,000,000.00	1 年以内	12.46
扬州东升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1,084,333.30	1 年以内	6.93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新铁产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2,523,837.36	1 年以内	5.93
合计			6,518,975,174.18		60.18

说明：

1) 以上代垫款均系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代垫资金，其中本公司应收扬州市财政局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代垫资金 1,799,651,828.22 元用于短期借款和 2009 年 7 月 23 日发行的 7 年期企

业债券质押物。

2) 以上借款及代垫款项均未计息。

（九）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52,558.71		53,152,558.71	47,015,626.61		47,015,626.61
库存商品	29,193,303.95	162,297.44	29,031,006.51	35,879,542.14	162,297.44	35,717,244.70
生产成本	4,550,112.44		4,550,112.44			-
开发成本	5,915,085,097.58		5,915,085,097.58	6,927,918,571.90		6,927,918,571.90
开发产品	4,617,179,606.10		4,617,179,606.10	1,544,749,003.73		1,544,749,003.73
周转材料	436,467.15		436,467.15	3,353,262.63		3,353,262.63
低值易耗品	3,004,384.67		3,004,384.67			-
工程施工	35,708,297.17		35,708,297.17	139,361,378.39		139,361,378.39
其他	4,491,690.61		4,491,690.61			-
合计	10,662,801,518.38	162,297.44	10,662,639,220.94	8,698,277,385.40	162,297.44	8,698,115,087.96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800,000.00
委托贷款	6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		976,035.00
合计	60,000,000.00	265,776,035.00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461,873,529.07	308,000,000.00
委托贷款		639,000,000.00
预缴税金		248,716,204.23
其他	15,979,512.51	8,799,530.17
合计	1,477,853,041.58	1,204,515,734.40

（十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80,200,845.55	3,119,785,426.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7,178,158.28	310,925,261.67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03,022,687.27	2,808,860,164.33
其他	93,889,400.00	170,531,799.85
合计	3,574,090,245.55	3,290,317,225.85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持股比例
扬州苗缘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未知
扬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微小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未知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2,200.00		62,200.00	微小
淮江高速公路	12,600.00		12,600.00	微小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代管股权）	711,900.00		711,900.00	5.53
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50
扬州东北热电有限公司	1,932,271.04		1,932,271.04	19.28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微小
三亚扬子江旅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江苏谢馥春国妆	3,312,000.00		3,312,000.00	-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代管股权）	4,865,475.68		4,865,475.68	24.56
扬州新盛置业有限公司（新盛投资发展）	5,000,000.00		5,000,000.00	-
扬州富海国龙投资创业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扬州富海扬帆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扬州富春饮服集团有限公司	12,876,732.13		12,876,732.13	33.87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6.18
扬州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8,300,000.00		18,300,000.00	30.00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8,954,842.51		18,954,842.51	-
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4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力铄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67,387,947.50		67,387,947.50	13.90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99,680.00		69,199,680.00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00.00		74,500,000.00	微小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00.00		84,600,000.00	5.53
江苏省铁路有限公司	107,500,000.00		107,500,000.00	微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333,300.00		181,333,300.00	微小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215,121,571.53		215,121,571.53	24.56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9,013,600.00		399,013,600.00	17.0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500,000.00		89,500,000.00	2.00

宿扬高速扬州段	119,580,000.00		119,580,000.00	未知
扬州龙鑫螺旋电缆厂	7,982.34		7,982.34	1.00
江苏城联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7.0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8,440,000.00		8,440,000.00	5.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微小
长江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扬州市通旅职业培训学校	342,304.00		342,304.00	100.00
扬州华韵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889,615.97		889,615.97	100.00
扬州市邗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60.00
江苏京沪高速公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00.00		425,400,000.00	12.00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0	微小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2,750,276.34		2,750,276.34	12.00
扬州城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5
扬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40,000.00		6,540,000.00	微小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7,702,795.39		1,017,702,795.39	未知
扬州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19,423,792.84		19,423,792.84	16.67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淮扬镇铁路)	15,640,000.00		15,640,000.00	微小
合计	3,203,022,687.27		3,203,022,687.27	

(十三)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160,128,888.88	56,0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5,258,084.37	-14,220,00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合计	160,128,888.88	56,000,000.00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0	299,629,573.36	7,793,409.93	307,422,983.29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9,720,000.00	9,720,000.00		9,720,000.00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35,620,147.81	-83,584.65	35,536,563.16
邗江修理厂	成本法	93,051.75	93,051.75		93,051.75
淮安新港物流公司	权益法	1,750,000.00	1,361,249.55	249,354.79	1,610,604.34

汇银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1,961,334.25	-144,179.50	1,817,154.75
江苏福思得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000.00	4,006,333.82		4,006,333.82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71,497.32	719,342,995.23		719,342,995.23
江苏华建劳务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1,080,924.82		1,080,924.82
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0	42,474,696.02	-1,392,520.04	41,082,175.98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60,299,781.73		60,299,781.73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83,930,400.00	111,666,952.08	-13,209,451.04	98,457,501.04
连淮扬镇铁路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392,933.00	10,698,534.96	-10,698,534.96	-
宿扬高速扬州段	成本法	119,580,000.00	119,580,000.00	-119,580,000.00	-
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67,994.41	967,994.41		967,994.41
扬州冠森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扬州航华国际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	2,286,267.42	-2,286,267.42	-
扬州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6,237,802.50	8,108,545.98	-8,108,545.98	-
扬州绿扬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52,500.00	5,235,804.82	1,060,768.27	6,296,573.09
扬州平衡宜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21,500,000.00	21,500,000.00	29,000,000.00	50,500,000.00
扬州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扬州润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366,210.91	32,366,210.91		32,366,210.91
扬州市八达汽车旅游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扬州市华韵佳族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9,615.97	889,615.97	-889,615.97	-
扬州市江源甘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45,000.00	2,388,924.00	-37,194.55	2,351,729.45
扬州市盛景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706,959.31	-107,731.47	599,227.84
扬州市瘦西湖虹桥温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8,46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	546,255.51	-2,953.68	543,301.83
扬州市通旅职业培训学校	成本法	342,304.00	342,304.00	-342,304.00	-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	13,251,655.05		13,251,655.05
扬州苏行金投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19,990,000.00	19,990,000.00		19,990,000.00
扬州威桥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380,806.46	83,380,806.46	-83,380,806.46	-
扬州威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388,166.73	130,388,166.73	-130,388,166.73	-
扬州唯爱婚礼服务公司	权益法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
扬州新城威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	190,979.18	-11,560.96	179,418.22
扬州扬子江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0,000.00	1,390,728.93	-268,092.23	1,122,636.70
扬州远洋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7,706,426.15	221,202,206.45	12,873,891.69	234,076,098.14
扬州中理国际理货公司	权益法	430,000.00	2,202,144.86	2,549,468.77	4,751,613.63
冶春茶社有限私人贸易公司（新加坡店）	成本法	382,477.05	382,477.05	3,671,918.88	4,054,395.93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远东国际船舶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	292,564.86	-292,564.86	-
高邮市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江苏公共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宝应市民卡分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扬州冶春淮扬美食有限公司（台北店）	权益法	22,558,755.00		22,558,755.00	22,558,755.00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49,904.04		4,649,904.04	4,649,904.04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85,882,234.75		85,882,234.75	85,882,234.75
深圳市冶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13,730.63		1,013,730.63	1,013,730.63
上海冶春餐饮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扬州市远大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290.46		46,290.46	46,290.46
扬州市远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9,831.79		149,831.79	149,831.79
扬州市远扬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529.15		128,529.15	128,529.15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34,661.47		2,834,661.47	2,834,661.47
扬州市德成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40,716.95		1,040,716.95	1,040,716.95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扬州通远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权益法	723,729,296.09		723,729,296.09	723,729,296.09
扬州教育培训学校	权益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719,048,136.58	3,335,566,187.28	714,043,688.16	4,049,609,875.44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	-	-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8.93	-	-	-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31.58	-	-	
邗江修理厂	100	-	-	
淮安新港物流公司	35	-	-	
汇银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	-	-	
江苏福思得有限公司	23.68	-	-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7.39	-	-	

江苏华建劳务公司	20	-	-	
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	-	-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	-	-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	-	
连淮扬镇铁路	-	-	-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30	-	-	
宿扬高速扬州段	20	-	-	
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2	-	-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	-	
扬州冠森科技有限公司	25.9	-	-	
扬州航华国际有限公司	45	-	-	
扬州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9	-	-	
扬州绿扬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31.66	-	-	
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7.33	-	-	
扬州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	-	-	
扬州润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8.3	-	-	
扬州市八达汽车旅游公司	30	-	-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	-	-	
扬州市华韵佳族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100	-	-	
扬州市江源甘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7.56	-	-	
扬州市盛景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3.33	-	-	
扬州市瘦西湖虹桥温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49	-	-	
扬州市通旅职业培训学校	100	-	-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9	-	-	
扬州苏行金投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6	-	-	
扬州威桥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扬州威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扬州唯爱婚礼服务公司	33	-	-	
扬州新城威港有限公司	45	-	-	
扬州扬子江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	-	-	
扬州远洋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40	-	-	
扬州中理国际理货公司	43	-	-	
冶春茶社有限私人贸易公司（新加坡店）	51	-	-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81			
远东国际船舶公司	50	-	-	
高邮市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江苏公共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6		-	
宝应市民卡分公司	100			
扬州冶春淮扬美食有限公司（台北店）	100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2			
深圳市冶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冶春餐饮有限公司	10			
扬州市远大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50			
扬州市远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50			
扬州市远扬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50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45			
扬州市德成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5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62			
扬州通远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94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40			
扬州教育培训学校	100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7,336,330,224.76	3,982,858,564.70	45,489,105.75	11,273,699,683.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64,293,029.70	3,982,858,564.70	45,489,105.75	10,901,662,488.65
土地使用权	372,037,195.06	-	-	372,037,195.06
（2）累计折旧合计	455,732,721.85	288,959,577.47	8,103,358.47	736,588,940.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1,437,584.25	279,481,636.46	8,103,358.47	702,815,862.24
土地使用权	24,295,137.60	9,477,941.01	-	33,773,078.61
（3）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4）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880,597,502.91	-	-	10,537,110,742.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32,855,445.45			10,198,846,626.41

物		-	-	
土地使用权	347,742,057.46	-	-	338,264,116.45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88,209,673.51	3,824,139,002.31	6,432,619,139.31	7,679,729,536.51
房屋及建筑物	6,109,594,393.41	1,063,068,392.79	4,566,112,409.95	2,606,550,376.25
专用设备	1,944,040,897.61	2,112,460,863.52	876,668,568.35	3,179,833,192.78
机器设备	1,113,258,066.24	246,371,414.44	735,935,038.82	623,694,441.86
运输设备	836,654,327.43	377,551,005.37	191,690,343.95	1,022,514,988.8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4,661,988.82	24,687,326.19	62,212,778.24	247,136,536.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7,150,634.24	982,046,959.50	603,759,133.80	2,235,438,459.93
房屋、建筑物	465,112,406.44	235,852,880.50	96,635,119.19	604,330,167.75
专用设备	385,988,905.26	393,213,461.77	123,228,042.41	655,974,324.62
机器设备	320,591,963.70	143,030,941.84	196,394,417.91	267,228,487.63
运输设备	553,424,064.90	191,148,175.74	156,744,607.74	587,827,632.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2,033,293.94	18,801,499.64	30,756,946.55	120,077,847.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31,059,039.27	2,842,092,042.81	5,828,860,005.51	5,444,291,076.58
房屋及建筑物	5,644,481,986.97	827,215,512.29	4,469,477,290.76	2,002,220,208.50
专用设备	1,558,051,992.35	1,719,247,401.75	753,440,525.94	2,523,858,868.16
机器设备	792,666,102.54	103,340,472.60	539,540,620.91	356,465,954.23
运输设备	283,230,262.53	186,402,829.63	34,945,736.21	434,687,355.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2,628,694.88	5,885,826.55	31,455,831.69	127,058,689.7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408,470.87	38,232,013.36	1,525,008.56	50,115,475.67
房屋及建筑物	2,107,045.67	228,222.58		2,335,268.25
专用设备	-			
机器设备	9,261,000.00	38,003,790.78		47,264,790.78
运输设备	-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40,425.20		1,525,008.56	515,416.6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17,650,568.40			5,394,175,600.91
房屋及建筑物	5,642,374,941.30			1,999,884,940.25
专用设备	1,558,051,992.35			2,523,858,868.16
机器设备	783,405,102.54			309,201,163.45
运输设备	283,230,262.53			434,687,355.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0,588,269.68			126,543,273.10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十七）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交通客运枢纽	198,367,966.28		191,159,000.26	7,208,966.02
车辆	255,944,013.38		5,528,628.59	250,415,384.79
停车厂建设	26,665,624.30	3,187,339.88		29,852,964.18
南邮通达学院	114,370,739.81	55,954,532.83		170,325,272.64
国展中心工程(二期)	173,203,342.38	42,111,456.26		215,314,798.64
商务行政区工程	488,611,562.12	75,537,886.01		564,149,448.13
商务中心二期	157,952,414.23		157,952,414.23	0
体育场	198,094,152.08	226,632,316.68		424,726,468.76
新盛学校	100,551,582.75		100,551,582.75	0
会展酒店	64,436,427.57	42,284,204.28		106,720,631.85
会展三期	66,683,972.85	53,329,862.05		120,013,834.90
高压管网	1,963,687.48	0.00		1,963,687.48
中压管网	31,473,177.93	356,596.82		31,829,774.75
低压管网	20,815,155.19	342,612.63		21,157,767.82
管网改造	10,190,950.01	4,784,926.36		14,975,876.37
川气专项	89,122,780.14	62,918,694.79		152,041,474.93
燃气储备站	34,951,536.09	6,673,292.95		41,624,829.04
加气站	12,103,038.48		6,377,284.17	5,725,754.31
城市管网改造一期	4,912,621.41		4,912,621.41	0
沿江区域供水工程	54,899,312.20		45,351,419.27	9,547,892.93
维扬片区供水工程	5,959,625.79	22,849,347.04	0	28,808,972.83
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6,141,724.02		6,141,724.02	0
东部片区供水工程	12,149,348.90		12,149,348.90	0
湖西水厂一期工程	10,389,707.55	443,366.43		10,833,073.98
第一水厂提标扩建工程	348,958,904.47	43,939,098.77		392,898,003.24
头桥水厂扩建工程	51,967,126.82	52,899,409.71		104,866,536.53
廖家沟取水口迁建工程	44,834,411.19	36,711,272.39		81,545,683.58
自来水公司管道工程	34,138,603.57		732,990.35	33,405,613.22

自来水公司基建工程	68,905,336.39	13,268,871.16		82,174,207.55
汤汪一期管网完善工程	59,307,299.00		59,307,299.00	0
汤汪二期管网完善工程	85,679,376.98		50,799,271.74	34,880,105.24
六圩二期工程	230,119,393.37		230,119,393.37	0
六圩三期工程	116,552,616.53	71,152,536.76		187,705,153.29
新二期管网	15,443,062.35		15,443,062.35	0
扬州市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51,335,271.72	57,343,936.75		108,679,208.47
万福路	765,568,765.31	425,808,169.56	0.00	1,191,376,934.87
洁源光伏发电项目	62,051,978.45		50,539,728.45	11,512,250.00
迎宾馆装修	66,769,534.23	5,116,910.48		71,886,444.71
商城商圈基建项目	5,500,611.93		1,025,360.65	4,475,251.28
检测中心	14,470,125.14	2,236,199.90		16,706,325.04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41,931,421.32		41,931,421.32
商城大楼		41,875,262.71		41,875,262.71
其他零星工程	28,911,920.21	163,381,627.06		192,293,547.27
合计	4,190,468,800.60	1,553,071,151.58	938,091,129.51	4,805,448,822.67

(十八)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清理的原因
运输设备	1,662,754.39		
办公设备	23,277.77		
其他机器设备	148,645.41	151,353.07	拟报废
合计	1,834,677.57	151,353.07	

(十九) 无形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4,860,241,694.68	1,229,907,374.96	1,610,417,914.45	4,479,731,155.19
土地使用权	4,837,297,569.10	1,228,743,351.11	1,610,407,714.45	4,455,633,205.76
软件	19,724,056.01	591,738.03	10,200.00	20,305,594.04
其他	3,220,069.57	572,285.82		3,792,355.39
二、累计摊销	311,749,322.47	202,392,149.16	112,418,883.39	401,722,588.24
土地使用权	304,096,788.98	200,126,014.62	111,876,693.39	392,346,110.21
软件	5,958,074.80	2,207,173.66	8,840.00	8,156,408.46
其他	1,694,458.69	58,960.88	533,350.00	1,220,069.5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其他	-			
四、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4,548,492,372.21	1,027,515,225.80	1,497,999,031.06	4,078,008,566.95
土地使用权	4,533,200,780.12			4,063,287,095.55
软件	13,765,981.21			12,149,185.58
其他	1,525,610.88			2,572,285.82

(二十)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 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 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减值 准备
扬州宙辉教育置业有限公司	23,914,205.45			23,914,205.45	-
扬州市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343,173.37			343,173.37	-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48,265.67			548,265.67	-
扬州市旅游集散中心	180,192.55			180,192.55	-
扬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1,810.40			901,810.40	-
扬州捷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57,336.73			1,557,336.73	-
扬州江源供水有限公司朴席公司		2,528,741.63		2,528,741.63	
合计	27,444,984.17	2,528,741.63		29,973,725.80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 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迎宾馆装饰工程	30,173,478.67	3,150,000.00	10,982,142.78		22,341,335.89
候机楼工程-扬子江	3,220,744.40	90,551.39	356,086.99		2,955,208.80
西园店装饰工程-扬子江	2,215,921.36	99,379.00	187,496.89		2,127,803.47
御马头改造工程-扬子江	655,936.45	4,594,613.54	674,568.07		4,575,981.92
珍园店装修-扬子江	7,484,117.52	181,029.66	1,498,504.04		6,166,643.14
揽萃阁改造-扬子江	5,627,188.14	203,328.72	1,939,471.76		3,891,045.10
北京店装修-扬子江	110,296.20	5,055,613.70	815,640.79		4,350,269.11
沁、桂园装潢改造-扬子江	18,879,303.18	7,043,699.57	3,325,905.28		22,597,097.47
融资费用	21,303,048.64	0.00	10,046,704.81	0.00	11,256,343.83
京杭融园营销费用-城建置业	3,811,871.39	7,181,563.14	422,447.89		10,570,986.64
天然气置换工程-中燃	10,341,853.39		444,810.96		9,897,042.43

客房及办公楼装饰改造-扬子江	106,686,650.14	449,958.77	19,855,501.93		87,281,106.98
冠芳楼改造-扬子江	896,764.17	1,111,230.22	441,280.09		1,566,714.30
合计	211,407,173.65	29,160,967.71	50,990,562.28	0.00	189,577,579.08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减值准备	13,529,848.48	54,119,393.92	15,219,762.15	60,879,048.60
可抵扣亏损	28,112,123.59	112,448,494.36	1,660,567.78	6,642,271.12
预提费用		-	571.50	2,28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951.24	239,805.00	141,355.00	565,420.00
小计	41,701,923.31	166,807,693.28	17,022,256.43	68,089,025.7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08,779.99	20,835,119.96	4,169,654.30	16,678,617.20
小计	5,208,779.99	20,835,119.96	4,169,654.30	16,678,617.20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254,273,669.45	254,273,669.45
大学生扶持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委托贷款	1,130,000,000.00	1,460,730,000.00
房屋维修金	534,105.29	534,105.29
住房周转金	349,605.95	347,178.25
房屋改造	3,718,281.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995,000.00	
其他	310,454.21	142,034.35
合计	1,568,181,116.25	1,719,026,987.34

(二十四)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权属证号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1)第 0301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0)第 0836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1)第 0302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0）第 0831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3）第 201304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第 006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第 0215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第 0216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第 0378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2）第 047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2）第 047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9）第 009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2）第 004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9）第 0708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5）第 0225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3）第 2013059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A）第 0165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A）第 016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邗国用（2014A）第 0163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 2014 第 0617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 2010 第 0230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 2010 第 0233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 2010 第 0232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7）第 0151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房权证邗字第 301220 号房屋所有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236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7）第 0915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0）第 0741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0）第 0739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0）第 0740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413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415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0416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0412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8）第 041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12）第 0474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6）第 0428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6）第 0762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6）第 0763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6）第 0429 号	抵押
无形资产	扬国用（2004）第 0504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29235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4003103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29236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4003104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29237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09003263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1002242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1002241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03237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4004703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0001897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新字第 2008001785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5311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2023284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5311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产证广字第 285190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产证广字第 285191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6970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6970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6971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6972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6973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3748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3014685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3014686 号	抵押
房屋建筑物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3014687 号	抵押
存货	佳家四期	抵押
存货	扬国用（2012）第 168 号	抵押
存货	扬邗国用（2013）第 2013060 号	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通银行 13959862 股	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太保 1712704 股	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1,303,310,000.00 元保证金及存单	质押
其他应收款	1,799,651,828.22 元其他应收款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苏京沪高速公股份有限公司 11.77%股权	质押

（二十五）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34,000,000.00	12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22,500,000.00	1,442,500,000.00
抵押借款	42,500,000.00	575,000,000.00
质押借款	180,600,000.00	108,300,664.56
其他	200,000,000.00	
合计	2,979,600,000.00	2,250,800,664.56

（二十六）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0,673,233.00	814,203,132.00
信用证		50,000,000.00
合计	2,080,673,233.00	864,203,132.00

(二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13,131,020.32	83.47	985,627,587.00	86.27
1-2 年	298,233,994.72	13.01	71,078,610.97	6.22
2-3 年	70,713,602.29	3.09	10,980,080.93	0.96
3 年以上	9,790,271.13	0.43	74,787,231.05	6.55
合计	2,291,868,888.46	100.00	1,142,473,509.95	100.00

2、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按供应商分年度归集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科教园基础配套工程	非关联方	未结算工程款	65,087,829.03	2-3 年	2.84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车款	186,357,999.97	1 年以内	8.13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车款	90,191,000.00	2 年以内	3.94
充值款	非关联方	应付充值款	101,376,052.23	1 年以内	4.42
暂估人工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7,896,923.50	2 年以内	2.96
合计			510,909,804.73		22.29

(二十八)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29,061,491.98	1,091,768,504.33
1 年以上	471,420,689.80	250,286,973.78
合计	1,700,482,181.78	1,342,055,478.11

2、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按客户分年度归集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款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8.82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105,730,000.00	1 年以上	6.22
扬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91,500,000.00	1 年以上	5.38
预收房款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78,634,945.08	1 年以内	4.6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 区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708,045.51	1-2 年	3.16
合计			479,572,990.59		28.20

（二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1,981,182.80	393,580,255.88	394,642,745.87	70,918,692.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528.57	76,006,338.49	76,030,162.35	76,704.71
辞退福利	13,364,897.21	557,645.70	29,410.00	13,893,132.9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其他	7,500,781.45	2,559,857.74	417.81	10,060,221.38
合计	92,947,390.03	472,704,097.81	470,702,736.03	94,948,751.81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76,205.84	311,192,038.82	311,098,560.99	36,869,683.67
职工福利费	7,720,218.74	27,507,865.58	25,493,047.85	9,735,036.47
社会保险费	12,076,473.67	24,823,278.73	28,636,027.77	8,263,724.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74,721.47	22,214,474.95	26,025,471.79	8,263,724.63
工伤保险费	530.10	1,963,668.07	1,964,198.17	-
生育保险费	1,222.10	645,135.71	646,357.81	-
住房公积金	168,228.44	23,353,900.56	23,425,903.86	96,225.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4,888.68	5,860,494.38	4,762,938.45	15,502,444.61
短期带薪缺勤	-	9,000.00	9,000.00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71,578.70	71,578.70	-
其他短期薪酬	835,167.43	762,099.11	1,145,688.25	451,578.29
合计	71,981,182.80	393,580,255.88	394,642,745.87	70,918,692.81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8,666.38	41,644,901.96	41,666,863.63	76,704.71
失业保险费	1,862.19	32,404,726.75	32,406,588.94	-
企业年金缴费	-	1,956,709.78	1,956,709.78	-
合计	100,528.57	76,006,338.49	76,030,162.35	76,704.71

(三十) 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56,771.13	34,646,794.43
营业税	-96,101,653.44	23,489,586.16
城建税	-340,494.97	7,460,617.51
教育费附加	-287,294.52	7,775,221.71
土地增值税	-9,320,103.41	
印花税	144,436.64	
综合基金	-21,768.80	
企业所得税	306,745,452.11	351,525,550.46
土地使用税	3,441,515.53	24,253,617.19
房产税	31,419,687.95	4,274,294.55
其他	17,117,700.97	9,994,669.04

个人所得税	939,025.07	1,416,709.34
合计	245,979,732.00	464,837,060.39

（三十一）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597,792.81	66,136,183.60
企业债券利息	66,466,500.00	167,138,102.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2,555.56	3,079,196.21
中期票据	67,012,876.71	55,827,397.26
私募债	56,659,726.03	53,783,013.70
长期应付款利息	20,826,128.56	24,010,689.74
其他	98,151,929.64	2,160,000.00
合计	381,157,509.31	372,134,583.25

（三十二）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22,491,000.00	22,491,000.00
海峡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459,000.00	459,000.00
新集公司		11,111.00
县市区股东	4,484,143.11	131,691,762.75
代收京沪公司分红款	15,175,050.89	
合计	42,609,194.00	154,652,873.75

（三十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86,493,165.64	1,523,888,438.73
1-2 年	974,274,897.02	861,133,710.96
2-3 年	683,766,312.90	455,480,292.67
3 年以上	558,124,247.40	288,051,023.78
合计	4,402,658,622.96	3,128,553,466.14

2、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扬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3,000,000.00	1 年以内	2.79
扬州恒盛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430,868,000.00	1 年以内	9.79
扬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政府置换债券	251,748,490.65	1 年以内	5.72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45,483,649.96	2-3 年	5.58
扬州慈善总会	非关联方	借款	114,641,095.89	1 年以内	2.60
合计			1,165,741,236.50		26.48

（三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33,910,000.00	2,624,051,934.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40,000,000.00	1,0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4,737,824.01	68,000,000.00
其他	842,500.00	
合计	5,799,490,324.01	3,732,051,934.70

（三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融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超短融	1,000,000,000.00	
改造费	2,746,849.16	
预提轮胎费用	2,495,779.78	
其他	1,586,401.63	7,307,139.73
合计	2,006,829,030.57	1,007,307,139.73

（三十六）长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974,300,000.00	296,000,000.00
抵押借款	1,990,700,000.00	2,067,100,000.00
保证借款	1,618,399,445.81	1,877,600,000.00
质押借款	321,300,000.00	1,295,23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454,750,000.00	2,268,00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550,000,000.00
国外借款		210,117,308.14
合计	8,479,449,445.81	8,564,047,308.14

(三十七)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09 扬城建债	20.00	2009-7-23	7 年	20.00	36,909,369.86	67,716,000.00	83,160,000.00	21,465,369.86	
12 扬城控债	12.00	2012-7-26	7 年	12.00	32,932,602.74	69,132,000.00	75,600,000.00	26,464,602.74	721,769,742.68
13 扬城建 ABN001A	2.00	2013-3-21	1 年	2.00				0.00	0.00
13 扬城建 ABN001B	2.00	2013-3-21	2 年	2.00	9,213,698.63	2,586,301.37	11,800,000.00	0.00	0.00
13 扬城建 ABN001C	2.00	2013-3-21	3 年	2.00	9,604,109.59	12,300,000.00	12,300,000.00	9,604,109.59	
13 扬城建 ABN001D	4.50	2013-3-21	4 年	4.50	22,311,986.30	28,575,000.00	28,575,000.00	22,311,986.30	450,000,000.00
13 扬城建 ABN001E	4.50	2013-3-21	5 年	4.50	22,487,671.23	28,800,000.00	28,800,000.00	22,487,671.23	450,000,000.00
14 扬城建 MTN001	10.00	2014-3-19	5 年	10.00	55,827,397.26	71,000,000.00	71,000,000.00	55,827,397.26	985,623,745.61
14 扬城建 PPN001	5.00	2014-4-10	2 年	5.00	26,891,506.85	36,900,000.00	36,900,000.00	26,891,506.85	
14 扬城建 PPN002	5.00	2014-4-11	2 年	5.00	26,790,410.96	36,900,000.00	36,900,000.00	26,790,410.96	
14 扬城建 CP001	5.00	2014-9-22	1 年	5.00	7,054,794.52	18,695,205.48	25,750,000.00	0.00	0.00
14 扬城建 CP002	5.00	2014-10-29	1 年	5.00	3,945,205.48	18,554,794.52	22,500,000.00	0.00	0.00
15 扬城建 SCP001	5.00	2015-5-22	270 天	5.00		12,133,333.33		12,133,333.33	
15 扬城建 CP001	10.00	2015-9-8	1 年	10.00		11,755,555.56		11,755,555.56	
15 扬城建 SCP002	5.00	2015-5-22	270 天	5.00		12,133,333.33		12,133,333.33	
民生银行理财直接工具	5.00	2015-9-18	2 年	5.00		7,623,287.67	6,588,797.81	1,034,489.86	500,000,000.00
15 扬城建 MTN001	10.00	2015-9-30	5 年	10.00		11,185,479.45		11,185,479.45	997,142,167.56
15 扬城建 PPN001	10.00	2015-12-11	5 年	10.00		2,876,712.33		2,876,712.33	997,084,130.09
扬汽 ABS	8.50	2015-11-23	5 年	8.50		4,855,100.00	4,855,100.00		674,855,100.00

12 扬子江债	5.00	2012-5-21	7 年	5.00	22,312,500.00	38,250,000.00	38,250,000.00	22,312,500.00	495,068,454.00
华融.扬州保障房信托贷款（扬保障 3）	3.50	2015-8-7	3 年	3.50		7,456,726.03		7,456,726.03	343,957,853.70
华融.扬州保障房信托贷款（扬保障 4）	3.50	2015-8-7	4 年	3.50		7,470,821.92		7,470,821.92	343,626,271.87
华融.扬州保障房信托贷款（扬保障 5+ 扬保障次级）	3.50	2015-8-7	5 年	3.50		9,162,328.77		9,162,328.77	343,453,176.03
合计					276,281,253.42	516,061,979.76	482,978,897.81	309,364,335.37	7,302,580,641.54

(三十八) 长期应付款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7,872,747.00	10,600,002.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5,517,416.07	131,994,863.16
各区县电厂集资款【注 1】	227,124,308.72	227,319,308.72
宁启铁路项目资金【注 2】	27,070,010.00	
远东国际租赁公司	27,242,679.27	88,916,539.24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	166,134,914.98	
扬州威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600,000,000.00	435,000,000.00
扬州恒盛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353,911,900.00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220,000,000.00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705,204.68
其他	22,302,838.38	49,279,830.91
合计	1,775,176,814.42	1,397,815,748.71

注：系子公司扬子江投资集团下属公司集资办电资金，待报批后转入所属公司资本金。

(三十九)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建拨款	12,820,000.00	9,570,000.00
基建拨款	1,500,000.00	
拆迁补偿	18,500,000.00	24,977,431.03
土地出让金	725,201,269.00	671,510,417.00
二期债转贷	2,181,818.00	
西北乡	5,636,364.00	
城网一期	4,636,365.00	
管网一期		58,609,509.00
第一水厂	45,000,000.00	163,785,300.00
维扬片区	8,000,000.00	
国债还本付息	2,045,452.00	
国债专用资金拨款	11,500,000.00	
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拨款	41,871,555.00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182,898,411.60	111,685,169.20
改制剥离费用	13,738,621.07	13,770,621.07
货主补偿专项资金	9,885,954.21	
港口建设专项资金	1,729,953.81	
项目引导资金	2,700,000.00	5,700,000.00

离退休职工费用	1,397,293.10	
购车补贴	94,800,000.00	72,460,000.00
暂收新能源车辆资金	142,640,000.00	194,050,000.00
其他	183,328.56	44,550,847.22
合计	1,328,866,385.35	1,370,669,294.52

(四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迁补偿	452,992,206.21		37,098,791.16	415,893,415.05
公用水务专项建设基金	83,101,237.89	548,269,098.68	83,101,237.89	548,269,098.68
扬州汽车东站建设补贴	7,304,375.00		1,060,000.00	6,244,375.00
合计	543,397,819.10	548,269,098.68	121,260,029.05	970,406,888.73

(四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小高层二次供水维护费	14,890,326.18	19,392,250.58
补贴收入		47,500.00
合计	14,890,326.18	19,439,750.58

(四十二) 股本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比例 (%)
扬州市人民政府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100.00
小计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比例 (%)
扬州市人民政府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100.00
小计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100.00

(四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9,217,696,202.85	18,960,346,777.78
合计	19,217,696,202.85	18,960,346,777.78

2015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年初增加 257,349,425.07 元，其中：257,349,425.07 元系本公司依据所享有的权益份额确认的其他子公司权益变动而增减的资本公积。

（四十四）盈余公积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643,391.96	1,787,055.79		164,430,447.75
小计	162,643,391.96	1,787,055.79		164,430,447.75

（续）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267,433.25	14,375,958.71		162,643,391.96
小计	148,267,433.25	14,375,958.71		162,643,391.96

（四十五）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48,819,871.94	2,287,882,509.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660,122.62	358,413,048.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7,055.79	14,375,958.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		-18,400,272.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4,192,938.77	2,648,819,871.94

（四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来水供应	327,608,886.09	199,647,931.71	315,149,083.08	188,173,270.23
煤气、天然气	335,366,630.28	361,341,128.56	362,777,365.47	351,801,499.63
公交运输	597,099,334.59	624,669,667.13	650,576,109.86	612,022,361.95
污水处理	87,161,712.68	268,964,846.69	80,196,351.35	68,252,375.09
房地产开发	1,047,314,095.16	884,358,051.08	807,956,551.19	507,994,831.42
工程施工	596,209,843.59	248,202,242.13	495,098,942.15	197,309,976.92

租赁	644773867.7	242809978	413,131,549.49	124,728,161.27
酒店餐饮	329,664,934.16	92,871,603.44	316,174,831.61	86,309,786.91
电力供应	117,224,053.97	109,085,040.35	172,249,548.46	164,068,429.06
其他	497,004,793.23	384,487,104.41	299,607,084.07	211,948,804.68
合计	4,579,428,151.49	3,416,437,593.53	3,912,917,416.73	2,512,609,497.16

(四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80,495,324.04	148,746,36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51,329.12	12,209,973.82
教育费附加	8,249,608.88	8,925,882.10
土地增值税	10,690,954.12	14,436,831.14
房产税	1,204,328.56	
印花税	153.75	
其他	651,239.03	671,624.81
合计	212,742,937.50	184,990,680.88

(四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37,395,513.37	687,259,129.74
减：利息收入	85,378,933.32	139,702,969.07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5,944,796.16	-1,417,008.91
手续费	5,171,818.86	17,377,147.96
合计	551,243,602.75	563,516,299.72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3,359,155.32	11,926,692.91
存货跌价损失		70,000.00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730,7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695,039.27	
合计	59,054,194.59	12,727,392.91

(五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463,513.84	15,313,259.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48,632.73	64,278,026.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117.06	34,539,75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07,940.95	1,307.7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423,971.77	188,189,00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2,357,853.80	
其他	36,285,275.47	20,336,496.89
合计	395,602,806.04	322,657,849.44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05,303.55	511,227.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05,303.55	511,227.95
债务重组利得		12,432,138.38
接受捐赠	160,751.82	
政府补助	544,848,331.12	576,295,891.73
赞助及进场收入		
溢收款		
其他	68,817,464.36	42,685,475.85
合计	620,031,850.85	631,924,733.9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拨入部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扬州市财政局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70,572,229.12	447,050,350.73
扬州市财政局	城市公交补贴	212,476,102.00	79,245,541.00
新城西区管委会	公共设施建设补贴	61,8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44,848,331.12	576,295,891.73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29,577.38	17,738,007.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32,283.39	17,738,007.7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897,293.99	
对外捐赠	1,630,577.71	84,900.00
盘亏损失	2,635,811.22	
综合基金	2,718,806.58	

其他	23,821,803.64	12,578,858.65
合计	37,436,576.53	30,401,766.38

（五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663,681.87	226,687,862.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30,823.24	-4,007,247.42
合计	126,932,858.63	222,680,615.25

（五十四）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900,003.02	467,598,065.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054,194.59	12,727,392.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2,552,262.71	808,496,416.72
无形资产摊销	202,392,149.16	87,902,39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990,562.28	64,466,06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24,273.83	30,316,866.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32,445.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37,395,513.37	563,516,299.7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95,602,806.04	-322,657,84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4,679,666.88	-4,007,24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39,125.69	4,134,97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64,524,132.98	-2,029,179,32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188,994,037.61	-247,605,35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152,002,660.00	1,752,522,107.5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82,546.14	1,188,230,808.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45,781,992.70	5,191,409,343.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91,409,343.20	3,623,962,161.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372,649.50	1,567,447,182.0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者为扬州市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末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见附注二。

（三）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见附注五（十五）。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对于本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合并报表时已作抵销，本期无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重大交易。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联营企业）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102,429,054.00	

应收股利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7,485,572.61	7,485,572.61
应收股利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480,112.02	28,480,112.02
其他应收款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15,003,204.30	17,403,204.3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9,793,534.25	110,178,191.78
其他应收款	扬州证大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31,417,430.10	32,126,489.86
其他应收款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建置地有限公司	462,674,143.83	2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扬州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85,295.47
应收利息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0	2,400,000.00
应收利息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60,888.89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674,143.83	
应收账款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102,429,054.00	

2、应付关联方（联营企业）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5,483,649.96	245,483,649.96
其他应付款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6,616,415.69	106,616,415.69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02,390.5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123,356,896.36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5,673,836,200.00 元，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对象状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00	保证	2015-7-20	2020-7-2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保证	2015-9-24	2018-9-2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保证	2013-12-14	2017-6-1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保证	2015-11-4	2016-10-2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保证	2015-11-4	2016-10-2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	2015-11-4	2016-10-2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保证	2014-6-24	2017-6-2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00	保证	2015-2-26	2016-2-26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苏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2015-11-9	2016-11-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73,090,000.00	保证	2014-3-28	2019-1-15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保证	2015-11-12	2020-11-12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保证	2015-8-21	2019-8-2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保证	2014-8-22	2023-6-3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保证	2014-10-31	2016-10-31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2014-12-30	2017-12-2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保证	2014-12-30	2017-11-16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景星教育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5-11-9	2016-11-9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保证	2015-9-23	2016-9-22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5-7-31	2016-7-31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保证	2016-1-7	2018-1-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5-4-13	2016-4-12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5-5-8	2016-5-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5-12-23	2016-6-2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保证	2015-12-7	2019-12-6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0	保证	2009-1-8	2016-12-31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保证	2008-12-31	2018-12-3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保证	2013-9-11	2019-9-6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2014-9-18	2016-5-1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4-5-27	2016-5-26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保证	2014-11-27	2019-11-26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62,500,000.00	保证	2014-4-14	2022-11-21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保证	2015-6-18	2017-6-1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保证	2015-6-26	2016-6-3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5-7-7	2016-1-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保证	2015-8-3	2016-8-2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保证	2015-7-31	2016-7-3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8,890,000.00	保证	2009-5-27	2016-9-25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10,310,000.00	保证	2009-5-27	2016-9-25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34,830,000.00	保证	2013-3-12	2019-3-11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40,136,900.00	保证	2013-3-12	2019-3-11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保证	2014-2-19	2020-2-1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保证	2013-8-23	2022-7-9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2015-7-2	2016-1-3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	2009-7-1	2016-7-1	持续经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保证	2014-3-5	2020-3-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保证	2015-1-28	2020-1-2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保证	2009-7-31	2016-7-31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	2014-4-28	2017-4-2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	2014-12-5	2019-12-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	2014-12-30	2017-12-3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保证	2014-5-29	2016-5-2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保证	2009-7-31	2017-7-2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保证	2014-8-18	2016-8-1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保证	2015-4-16	2017-4-16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440,000,000.00	保证	2014-1-27	2016-1-27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150,000,000.00	保证	2014-4-30	2016-4-3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	2013-9-30	2016-1-23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99,700,000.00	保证	2014-9-26	2016-4-13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99,300,000.00	保证	2014-12-24	2016-7-1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保证	2014-12-31	2020-12-1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中江都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保证	2016-1-5	2017-1-4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保证	2014-8-28	2016-8-2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保证	2014-5-9	2016-8-6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广陵新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5-4-30	2016-4-29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广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保证	2015-9-30	2016-9-29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保证	2015-7-31	2018-7-3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运和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799,579,300.00	保证	2015-10-29	2020-10-29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曲城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保证	2015-12-29	2017-12-28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保证	2015-2-16	2021-5-20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	295,000,000.00	保证	2014-9-12	2019-9-12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保证	2015-9-28	2020-8-13	持续经营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威达供热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保证	2015-9-23	2016-9-22	持续经营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2015-1-3	2016-1-3	持续经营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凤凰岛生态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3-12-31	2019-12-31	持续经营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保证	2014-12-20	2019-12-10	持续经营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保证	2014-10-30	2016-11-6	持续经营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保证	2014-12-31	2019-12-31	持续经营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50,000,000.00	保证	2014-6-1	2022-6-1	持续经营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职业大学（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30,000,000.00	保证	2015-11-1	2016-11-1	持续经营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职业大学（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30,000,000.00	保证	2015-10-1	2016-10-1	持续经营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5-4-30	2016-4-29	持续经营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九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	2015-5-28	2016-5-27	持续经营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清禹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保证	2015-6-29	2016-6-28	持续经营
合计		15,673,836,200.00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另有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4,868.50	0.08	6,724,868.50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97,135,084.22	99.91	464,897.65	0.01	8,496,670,186.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000.00	0.01	550,000.00	100	0.00
合计	8,504,409,952.72	100.00	7,739,766.15	100.00	8,496,670,186.57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4,868.50	0.11	6,724,868.5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18,485,122.48	99.88	445,017.84	0.01	5,918,040,10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000.00	0.01	550,000.00	100.00	0.00
合计	5,925,759,990.98	100.00	7,719,886.34	100.00	5,918,040,104.64

1、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24,868.50	6,724,86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子江制砖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报告期内无实际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扬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代垫款及其他	2,289,358,717.28	3 年以上	26.92
扬州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代垫款及其他	1,486,008,286.24	3 年以内	17.47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397,764,133.71	1 年以内	16.44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 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71,500,034.88	1 年以内	9.07
扬州市城建置业有 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04,247,158.78	3 年以内	7.11
合计			6,548,878,330.89		77.01

(二)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审计借方数	本期审计贷方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算方法	年末持股比例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成本法	50.00%
中房集团扬州公司	20,014,185.02			20,014,185.02	成本法	100.00%
扬州市旅游发展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成本法	80.00%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1,000,000.00			981,000,000.00	成本法	90.00%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299,781.73			60,299,781.73	权益法	40.00%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扬州市绿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成本法	60.00%
扬州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177,918.96			177,918.96	权益法	40.00%
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474,696.02	-1,392,520.04		41,082,175.98	权益法	45.00%
扬州市城建托管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成本法	60.00%
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扬州开元劳务托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成本法	100.00%
扬州市燃气公司	62,313,754.58			62,313,754.58	成本法	100.00%
扬州绿扬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5,235,804.82	1,060,768.27		6,296,573.09	权益法	31.66%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24,691,752.05			24,691,752.05	成本法	77.71%
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	成本法	0.00%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893,873.78			19,893,873.78	权益法	40.00%
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0,000,000.00		210,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9,116,249.66	24,628,975.62	2,160,000.00	61,585,225.28	权益法	30.00%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629,573.36	7,793,409.93		307,422,983.29	权益法	50.00%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720,000.00			9,720,000.00	权益法	28.93%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35,620,147.81	-83,584.65		35,536,563.16	权益法	31.58%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0,859,715.05	918,160,000.00		6,029,019,715.05	成本法	100.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7,651,696.42			2,767,651,696.42	成本法	100.00%
扬州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5,367,693.99	200,000,000.00		1,005,367,693.99	成本法	100.00%
扬州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6,819,321.33			386,819,321.33	成本法	80.00%

合计	11,858,796,164.58	1,310,167,049.13	4,710,000.00	13,164,253,213.71		
----	-------------------	------------------	--------------	-------------------	--	--

(三)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开发	3,548,147.69	3,457,774.78	92,241,050.85	22,474,850.15
租赁	341,098,614.89	148,630,863.52	345,199,457.19	148,234,434.91
拆迁劳务				
合计	344,646,762.58	152,088,638.30	437,440,508.04	170,709,285.06

(四) 投资收益

1、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分项列示的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60,405.37	-4,276,421.15
其他	608,524.45	2,286,729.20
合计	6,968,929.82	-1,989,691.95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2,520.04	-1,785,904.33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64,549.66
扬州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55.05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1,060,768.27	1,138,411.11
扬州证大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709,059.76	-824,630.89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6,126.22
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28,975.62	3,116,249.66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83,584.65	-6,808,088.45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93,409.93	-370,426.64
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37,584.00	
合计	6,360,405.37	-4,276,421.15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70,557.94	143,759,587.12	137,102,840.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697.42	13,130.94	19,147,97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374,295.26	166,961,174.78	154,195,770.75
无形资产摊销	42,961,213.03	42,940,875.56	25,479,40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47,732.12	15,724,382.64	43,831,37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8,348.42	-17,723,069.60	72,413.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64,120,464.02	299,621,026.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8,929.82	1,989,691.95	24,232,57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696,704.04	-90,879,540.58	633,138,160.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8,090,983.99	-653,182,854.18	901,912,45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2,476,923.70	-19,813,009.46	-25,877,117.8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01,138.72	-146,089,166.81	2,212,856,881.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0,592,108.35	1,661,522,709.40	517,160,245.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1,522,709.40	517,160,245.80	2,299,663,323.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069,398.95	1,144,362,463.60	-1,782,503,078.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

2310016970730